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壽康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壽康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durance RP Limited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 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
- (III) 申請清洗豁免；
- (IV) 可能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供股之配售代理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7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8頁。

供股僅獲部分包銷。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被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或未以其他方式由包銷商或其根據包銷協議促成的其他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之條文。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召開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寫，並儘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一節為預防及控制2019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蔓延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措施。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以及為預防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傳播，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會場入口將對所有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篩檢／檢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 (2) 所有與會者須(a)填寫及提交健康申報表及(b)掃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以書面登記聯絡資料。
- (3) 所有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內任何時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及在席間維持安全距離。
- (4) 不設公司贈品、茶點或飲品招待。

在法例、規定及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權利。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曾與正進行隔離之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而須進行隔離之任何與會者，均不得進入會場。倘任何與會者被拒絕進入會場，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將作出安排，允許授權代表通過於會場接受妥為簽署之授權書，代表該與會者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其就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

本公司正密切監察於香港持續演變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倘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透過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ndurancerp.com)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終止包銷協議	11
董事會函件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9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	指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
「Deep Longevity」	指	Deep Longevity, Inc，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400,347,881股現有普通股份
「Galloway」或 「包銷商」	指	Gallowa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Mellon先生間接實益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供股而言，除(i)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全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i)參與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東；及(iv)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釋 義

就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而言，除(i)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參與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清洗豁免及供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東；(iii)於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清洗豁免及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iv)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Indigo」	指	Indigo Securiti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Mellon先生間接實益全資擁有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通函「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包銷協議項下Mellon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緊接該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遞交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即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最後配售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即配售代理落實補償安排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ellon先生」	指	James Mellon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須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962,048,552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即配售代理尋求落實補償安排之期間
「Plethora」	指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考)有關供股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由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以認購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最高10%，其後如獲更新，於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抵銷」	指	於供股完成日期，Galloway（作為包銷商）、Mellon先生及Indigo就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分別有權及／或須認購（如有）之供股股份所應付認購款項總額，按等額基準抵銷等額股東貸款及應計利息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有投票權之普通股份，此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獲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採納之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由Galloway墊付的本金總額約為13,400,000美元（或約105,190,000港元）之未償還股東貸款，包括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償還的免息及無抵押貸款約730,000美元（或約5,730,000港元）及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償還的年利率介乎5%至5.5%的一系列無抵押貸款約12,670,000美元（或約99,46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785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Galloway (作為包銷商)、Mellon先生及Indigo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供股股份」	指	最多1,569,711,046股供股股份(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部分包銷之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本通函「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包銷商因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供股股份而須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已於適用情況下使用1.00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

預 期 時 間 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抵銷、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作變更，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佈。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表決而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表決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 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有權參與供股而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釐定有權參與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不合資 格股東，僅供股章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 期 時 間 表

事項	日期及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 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 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結果及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 股票及完成配售事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倘供股遭終止)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及 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支付出售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

上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預 期 時 間 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上述任何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並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的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乃或將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或
 - (i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具有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及貨幣狀況發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機制發生變動))，而包銷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3. 存在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或其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法律程序，或本公司之情況出現包銷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使本公司清算或清盤或銷毀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敵對行為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進入國內或國際緊急狀態、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災害、危機、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承保)，而包銷商認為將會對供股之成功進行及／或本公司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5.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6.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任何條文的行為發生、發展、存在或證實；或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7. 發生、發展存在或證實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根據包銷協議所提述的契諾，令或可能令本公司承擔任何重大負債；或
8. 本公司刊發的通函或章程文件當中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並無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獲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審慎投資者不接納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或
9. 聯交所連續五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涉及核准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及通函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Endurance RP Limited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yne Sutcliffe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敬啟者：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 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
- (III) 申請清洗豁免；
- (IV) 可能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該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詳情：(i)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85港元，以(i)通過發行2,400,347,881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88,430,000港元(或約24,000,000美元)(抵銷及扣除開支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之所得款項總額；或(ii)通過發行2,468,728,881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93,800,000港元(或約24,690,000美元)(抵銷及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之所得款項總額。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抵銷前及扣除所有必要開支約6,280,000港元(或約800,000美元)後)將為通過發行2,400,347,881股供股股份之約182,150,000港元(或約23,200,000美元)(假設(i)合資格股東就供股作出全面接納；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通過發行2,468,728,881股供股股份之約187,520,000港元(或約23,890,000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供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78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開支(按每股供股股份計))：	每股供股股份約0.076港元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約188,430,000港元(或約24,000,000美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約193,800,000港元(或約24,690,000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Mellon先生除外，彼已在不可撤回承諾中承諾不行使其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2,400,347,881股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2,400,347,881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最多2,468,728,88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Mellon先生除外，彼已在不可撤回承諾中承諾不行使其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569,711,046股供股股份（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包銷之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抵銷及
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188,430,000港元（或約24,000,000美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最多約193,800,000港元（或約24,690,000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Mellon先生除外，彼已在不可撤回承諾中承諾不行使其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抵銷前及
扣除估計開支約6,280,000港元
（或約800,000美元）後）：

約182,150,000港元（或約23,200,000美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約187,520,000港元（或約23,890,000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Mellon先生除外，彼已在不可撤回承諾中承諾不行使其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合共70,218,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i) 6,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49港元；(ii) 43,718,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直至二零三零年十月十三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49港元；(iii) 1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83港元；及(iv) 2,5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直至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85港元。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之條款擬配發及發行2,400,347,881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佔(i)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

供股僅獲部分包銷。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被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或未以其他方式由包銷商或其根據包銷協議促成的其他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8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4港元溢價約6.08%；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0港元折讓約21.50%；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近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5港元折讓約25.24%；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近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9港元折讓約27.98%；
- (v) 根據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近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每股股份0.093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5.59%；

董 事 會 函 件

- (vi) 本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27港元(按本公司年度報告所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770,000美元(或約304,340,000港元)除以於該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400,347,881股股份)計算)折讓約38.19%;及
- (vii) 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63港元(按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所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260,000美元(或約151,190,000港元)除以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400,347,881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4.60%。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093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0.108港元計算，供股將對彼等造成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3.89%。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為每股供股股份約0.076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i)本集團財務狀況轉差及資金需求緊迫；(i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近期市價；(iii)近期香港資本市場波動，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達到季度高點22,400點，隨後逆轉走勢，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跌破14,900點，這對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造成不利影響；(iv)有必要通過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本公司股價有相當折讓的價格參與供股來提高供股的吸引力；及(v)向各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按其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及本通函「供股、抵銷、包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內)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參與供股。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額之基準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取得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註冊地址位於海外(包括但不限於：奧地利、英屬處女群島、加拿大、開曼群島、丹麥、法國、根西島、愛爾蘭、馬恩島、澤西島、馬來西亞、新西蘭、中國、俄羅斯、新加坡、西班牙、瑞士、英國及美國)的約600名海外股東合共持有約333,570,000股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鑒於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有關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因此將無權參與供股。不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納入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內。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情況的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倘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則超出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以支付可能已產生之行政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及倘未成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認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倘供股以其他方式被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出現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而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彙集及在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的情況下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llon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Galloway及Indigo於合共506,680,3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11%。根據Mellon先生於包銷協議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Mellon先生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彼將並將促使Galloway及Indigo認購506,680,329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就彼、Galloway及Indigo所實益持有之506,680,329股股份的暫定配額)；(ii)彼將不會並將促使Galloway及Indigo不會出售506,680,329股股份(包括彼等於本公司擁有之現時股權)中之任何股份，且該等股份將由彼等實益擁有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及(iii)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彼將不會行使所持有的1,837,000份購股權。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無接獲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任何資訊，表明彼等有意承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之任何其他承諾。

申請上市

待供股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與其相關股份相同，即10,000股)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自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由於包銷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Mellon先生全資擁有，故本公司須作出安排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以配售之方式通過向非股東之獨立承配人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令相關不行動股東受益。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上市規則第7.21(2)(a)條項下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並非股東)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獲委任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1,893,667,552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1,962,048,552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Mellon先生除外，彼已在不可撤回承諾中承諾不行使其購股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確認彼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i)固定費用150,000港元(或約19,000美元)或(ii)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2%(以較高者為準)。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應不得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時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董 事 會 函 件

承配人：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僅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且屬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iii)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並未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而終止。

配售期：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於此期間配售代理將落實補償安排。

終止配售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十(10)個交易日）或全面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涉及核准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及通函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變更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 事 會 函 件

- (iv) 存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之任何訴訟或申索，且此等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倘：(i) 配售代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及／或(ii)所有供股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則配售協議應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並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惟於終止之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事項除外。

包銷商確認彼及彼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參與招募、篩選及甄選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承配人。

配售代理確認彼為獨立第三方，且與包銷商並無就股份存在任何其他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i)固定費用150,000港元(或約19,000美元)或(ii)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2%(以較高者為準)之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規模及佣金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及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當中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供股股份將由Galloway（作為包銷商）部分包銷。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Galloway（作為包銷商）；
- (3) Mellon先生；與
- (4) Indigo

包銷商：Galloway由Mellon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Mellon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透過Galloway及Indigo於合共506,680,3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1%）。包銷證券並非於Galloway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b)條。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最多1,569,711,046股供股股份（即所有包銷供股股份，不包括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506,680,329股股份）。

包銷佣金：約1,230,000港元（或約160,000美元），即包銷商承諾包銷、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即1,569,711,046股供股股份）之總認購額之1%。

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最後配售時限，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尚未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成功配售，則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分配條款並按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1,569,711,046股供股股份。包銷商的最高包銷承諾應為1,569,711,046股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並經考慮香港上市發行人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進行的逾十項供股活動（其按平均佣金3.0%及介乎1.0%至7.1%的費率進行包銷）的包銷佣金現行市場費率、交易量及與包銷有關的風險、包銷商有意促進本公司為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需求籌資、包銷商、Mellon先生及Indigo之間的關係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1)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抵銷、配售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及(2)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獲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v)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而獲授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已達成;
- (vi)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vii)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下所有承諾及責任,且據此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真實準確;及
- (v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條款終止,且仍保持完全效力。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達成及/或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供股將不會進行,包銷商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的任何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集團乃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之多元化投資集團,目前在醫療保健、健康及生命科學行業持有多項企業及戰略投資。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供股將由Galloway包銷，而Galloway由本公司主要股東Mellon先生全資擁有。Gallowa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由Mellon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私人及公共價值導向實體，包括管理基金、特殊情況以及生物製藥、細胞農業及金融行業。倘Galloway因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Galloway有意繼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Galloway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配置本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或終止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

Mellon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25.15%股份，其履歷詳情於本公司的二零二一年年報及本通函附錄三的一般資料內披露。

有關配售代理的資料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之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結欠Galloway(作為債權人，亦為包銷商)之股東貸款為本金約13,400,000美元(或約105,19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250,000美元(或約9,810,000港元)，合共約為14,650,000美元(或約115,000,000港元)。

本公司決定動用供股部分所得款項抵銷Galloway持有的股東貸款，乃由於：(i)供股之抵銷為影響Galloway出任供股包銷商意願的主要因素之一；(ii)股東貸款的到期日為於供股預期完成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後十個月內；及(iii)節省任何相關融資費用。

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抵銷，包銷商、Mellon先生、Indigo及本公司已同意，包銷商、Mellon先生及Indigo就彼等各自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有權及／或須認購(如有)之供股股份的應付認購款項總金額，將於供股完成日期按等額基準用以抵銷股東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之相等金額。

由於包銷商及Indigo均由Mellon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非執行主席)全資擁有，抵銷及包銷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儘管供股已獲部分包銷，將抵銷股東貸款之確切金額取決於合資格股東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及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倘於抵銷後股東貸款仍有任何結餘，本公司將繼續承擔還款責任及遵守未償還股東貸款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相反地，倘抵銷後有任何結欠應付認購款項，則包銷商、Mellon先生及Indigo將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結清彼等相關應付款。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i)待抵銷之股東貸款最低金額將約為5,070,000美元(或約39,800,000港元)(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所有配額及(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ii)待抵銷之股東貸款最高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將為於供股完成日期本公司結欠包銷商之股東貸款全數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及(b)概無獨立第三方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致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均由包銷商承購)。

抵銷須遵守與供股相同之條件，其完成須與本公司根據供股條款發行供股股份同時進行。

可能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70,218,000份。供股可能導致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基於本公司初步計算，將於供股完成後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將可能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進行調整。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計劃授權限額最多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相等於173,725,118股股份)已獲通過。因此，於作出上述調整後將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屆時將繼續處於計劃授權限額內。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於上述調整生效時通知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及股東，而有關調整將經由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供股、抵銷、包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910,000美元（或約85,64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4,570,000美元（或約35,87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5,480,000美元（或約121,52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20,000美元（或約1,730,000港元）及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約3,270,000美元（或約25,67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到期的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約2,570,000美元（或約20,170,000港元）、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股東貸款約7,920,000美元（或約62,170,000港元）及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490,000美元（或約35,25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負債約為6,690,000美元（或約52,520,000港元），包括於十二個月後但於二十四個月內到期的股東貸款約2,950,000美元（或約23,16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3,670,000美元（或約28,81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到期的可換股票據（本金及應計利息）約2,720,000美元（或約21,35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悉數償還，因此，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790,000美元（或約6,2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轉差，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約為13,400,000美元（或約105,190,000港元），其中，(i)約9,000,000美元（或約70,65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償還；(ii)約1,450,000美元（或約11,38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償還；(iii)約1,540,000美元（或約12,09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償還；及(iv)約1,410,000美元（或約11,07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最後一個季度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股東貸款的應計利息約為1,250,000美元（或約9,810,000港元）。

業務發展

誠如先前所公佈，本集團一直從事多個項目，如(i)繼續尋求Fortacin™／Senstend™於美國、中國、亞洲、拉丁美洲及中東的餘下主要市場成功商業化；(ii)利用新數據類型不斷開發新老化時鐘並申請專利；(iii)向診所和醫生有償提供其AgeMetric™生物年齡報告；(iv)通過軟件即服務(SaaS)®人工智能及企業內部付款向人壽及健康保險公司提供年齡預測及推薦服務；及(v)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及網站，連同與保險公司及其他策略性商業合作夥伴合作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開發MindAge®產品。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發展活動將聚焦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

Plethora – Fortacin™ / Senstend™

- 協助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完成其隨機臨床試驗及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研究數據以審批中國的新藥申請（**新藥申請**）
- 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推進第三階段研究方案，並開始研究並期望於二零二三年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
- 協助Recordati於其歐盟主要地區重新推出Fortacin™
- 協助K.S. KIM International (SK-Pharma) Ltd於以色列及巴爾幹地區獲得Fortacin™ / Senstend™的監管審批
- 商業化我們其他主要地區的產品

Deep Longevity

Deep Longevity (**DL**)致力於使用其人工智能（**人工智能**）主導的深度學習模型構建及商業化各種老化時鐘。DL現特別關注以下領域：

- 名為JuvAge™品牌的SaaS®平台，長壽診所、醫院及醫生將能於此生成載有生物年齡預測與實際年齡對比以及實現身心健康的推薦建議的各種生物報告
- 透過JuvAge™商業化提供Blood Age、Mind Age及Epigenetic Age預測，該平台將於二零二二年底擴展至涵蓋Transcriptomic Age及Microbiomic Age，旨在於二零二三年為JuvAge™構建更多特色及功能
- 業務發展活動，將JuvAge™推進供應商領域
- 構建技術生態系統，將通過JuvAge™以及白標籤API擇機交付全部DL老化時鐘
- 與人壽保險公司建立聯繫，透過API賦能交付Blood Age及死亡預測實現核保轉型
- 向人壽保險公司、僱主提供Mind Age作為心理健康及福祉的推動者
- 提供其MindAge®產品，原因為其尋求發掘虛擬心理健康市場上的強勁需求
- 透過增添更多老化時鐘、Transcriptomic Age及Microbiomic Age以及與學術機構及企業合作令現有時鐘穩健且相關而擴充研發及知識產權基礎
- 當前階段，DL正考慮創建針對美國、英國及歐洲的大、中型僱主的企業級MindAge®產品（基於網絡及應用程式），其將成為僱員在工作場所管理其虛擬心理健康的首選平台，安全、可靠、私密且個性化。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二年餘下時間及二零二三年繼續推進該等項目。

資金需求

鑒於本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包括以下各項所帶來的重大不利影響：(i) Senstend™於中國及 Fortacin™於美國的監管審批進展慢於預期，從而遞延收取進一步里程碑及其他潛在許可付款；(ii)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於推出Fortacin™的現時尚未開發的司法權區內持續爆發；及(iii) Fortacin™的製造商歷經的製造問題連同本集團的還款責任，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一直轉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獲得額外資金及營運資金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i)重組其資產負債表資本；(ii)降低未來融資成本；及(iii)為實現本集團的中短期業務發展計劃提供充足營運資金。

集資備選方案

董事已評估各項債務及／或股本集資備選方案，例如向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借款、本公司配售新股份、公開發售或供股。

於該等備選方案中，董事留意到(i)近期全球利率上揚令借款成本顯著增加，且鑒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不理想及債權人不願接受以無形資產作為擔保貸款的抵押品，本集團在與其主要商業銀行就商業貸款進行談判時面臨困難；(ii)當前看跌的市場情緒對潛在投資者參與配股的意願產生不利影響，及鑒於建議集資活動的規模，倘不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有關活動，其股權勢必出現重大攤薄；及(iii)公開發售與供股的相似之處在於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按其現有股權比例參與，然而，公開發售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進行權益交易，因此，股東須要麼參與發售，要麼失去新股按折價發售的益處。另一方面，經考慮(其中包括)其業務發展計劃、財務狀況及平等對待股東的核心企業價值等因素後，董事認為，供股對本公司而言屬最合適及公平的集資備選方案，且為現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供股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為其(i)因部分獲包銷而為本公司的集資規模提供確定性；(ii)允許本集團通過動用已獲所得款項及將進行的抵銷悉數償還股東貸款以重組其資產負債表資本；(iii)透過將本公司轉化為基本無負債企業大幅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iv)促使本集團透過提前償還其未償債務降低其未來融資成本；(v)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持續需求及業務發展需求；及(vi)給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及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機會。

包銷協議及抵銷

誠如上文所述，供股獲部分包銷以確定本公司可透過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最低金額。本公司就建議包銷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接觸三名不同的獨立證券經紀，惟未獲成功，原因主要在於現行市場狀況不景氣、本集團近期財務表現不佳、股份成交量稀薄及／或對高包銷費用的需求疲弱。鑒於難以覓得供股的包銷商，本公司其後接觸其主要股東Mellon先生請求其擔任供股的包銷商。儘管Mellon先生並不從事包銷業務，惟其提名其全資公司Galloway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擔任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包銷商，以表示其對本集團的強力支持及對本集團未來前景的信心。

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特別是，包銷協議規定的抵銷乃誘使本公司股東貸款的債權人Galloway擔任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包銷商的關鍵因素之一，原因為抵銷將有效降低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需現金支出的金額。

從本公司的角度來看，通過假設供股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完成，董事留意到，(i)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的約86.0%將在供股完成後六個月內到期；(ii)倘本集團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償還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則其每年將可節省估計利息開支約650,000美元（或約5,100,000港元）；及(iii)所節省的任何股東貸款利息開支均可予以重新調配，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故彼等認為，建議抵銷屬合理且對本集團有利。

除抵銷外，本公司並無與該等貸款有關的任何相似的抵銷安排。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必要開支約6,280,000港元（或約800,000美元）後）將為通過發行2,400,347,881股供股股份之約182,150,000港元（或約23,200,000美元）（假設(i)合資格股東就供股作出全面接納；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目的：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63.63%（最多約115,900,000港元或約14,760,000美元）將於供股完成時用於抵銷；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6.37%（最多約48,040,000港元或約6,120,000美元）將於供股完成後十二個月期間內用於執行上文「業務發展」一段項下所述的業務發展計劃，其中約70%將用於主要涉及與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第三階段研究方案的Fortacin™／Senstend™的開發，及約30%將主要用於開發DL的名為JuvAge™品牌的SaaS®平台、Blood Age、Mind Age及Epigenetic Age的商業化產品組合及持續研發DL的現有及新的老化時鐘、Transcriptomic Age 及 Microbiomic Age；及

董 事 會 函 件

(iii) 所得款項淨額餘下10.00% (最多約18,210,000港元或約2,320,000美元)將於供股完成後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假設因行使購股權而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預期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將為約0.076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情況1：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有合資格股東全面 接納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Mellon先生除外) 概無接納 供股股份，且所有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均根據 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		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Mellon先生除外) 概無接納 供股股份，且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概無獲配售， 而1,569,711,046股 包銷供股股份均 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Mellon先生	403,806,071	16.82	807,612,142	16.82	807,612,142	16.82	807,612,142	18.04
Galloway (附註1)	77,082,353	3.21	154,164,706	3.21	154,164,706	3.21	1,723,875,752	38.51
Indigo (附註1)	25,791,905	1.08	51,583,810	1.08	51,583,810	1.08	51,583,810	1.15
Mellon先生之父母	430,000	0.01	860,000	0.01	430,000	0.01	430,000	0.01
Jamie Gibson (附註2及6)	89,396,748	3.73	178,793,496	3.73	89,396,748	1.86	89,396,748	2.00
Julie Oates (附註3及6)	1,000,000	0.04	2,000,000	0.04	1,000,000	0.02	1,000,000	0.02
Mark Searle (附註3及6)	3,170,292	0.13	6,340,584	0.13	3,170,292	0.07	3,170,292	0.07
Jayne Sutcliffe (附註4)	1,716,046	0.07	3,432,092	0.07	1,716,046	0.03	1,716,046	0.04
Anderson Whamond (附註5)	1,400,000	0.06	2,800,000	0.06	1,400,000	0.03	1,400,000	0.03
Mellon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或推定與 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603,793,415	25.15	1,207,586,830	25.15	1,110,473,744	23.13	2,680,184,790	59.87
承配人	-	-	-	-	1,893,667,552	39.45	-	-
其他公眾股東	1,796,554,466	74.85	3,593,108,932	74.85	1,796,554,466	37.42	1,796,554,466	40.13
總計	2,400,347,881	100.00	4,800,695,762	100.0	4,800,695,762	100.0	4,476,739,256	100.0

附註：

- Galloway及Indigo均由Mellon先生全資擁有。
- Jamie Gibson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Jayne Sutcliffe為非執行董事。就收購守則而言，彼亦被視為Mellon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 Anderson Whamond為前任董事。就收購守則而言，彼亦為Mellon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 Jamie Gibson、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各自為董事並推定與包銷商根據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定義下第(6)類推定一致行動，直至供股完成。此第(6)類推定於供股完成後將不再適用。除該推定外，Jamie Gibson、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概非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下與包銷商或Mellon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
- 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此處列出的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湊整所致。

董 事 會 函 件

情況2：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 (Mellon先生除外)後 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 並無其他變動		所有合資格股東全面 接納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Mellon先生 除外)概無接納供股股份， 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均根據 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		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Mellon先生 除外)概無接納供股股份， 且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概無 獲配售，而1,569,711,046股 包銷供股股份均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Mellon先生	403,806,071	16.82	403,806,071	16.36	807,612,142	16.36	807,612,142	16.36	807,612,142
Galloway (附註1)	77,082,353	3.21	77,082,353	3.12	154,164,706	3.12	154,164,706	3.12	1,723,875,752	37.93
Indigo (附註1)	25,791,905	1.08	25,791,905	1.05	51,583,810	1.05	51,583,810	1.05	51,583,810	1.13
Mellon先生之父母	430,000	0.01	430,000	0.02	860,000	0.02	430,000	0.01	430,000	0.01
Jamie Gibson (附註2及6)	89,396,748	3.73	107,766,748	4.36	215,533,496	4.36	107,766,748	2.18	107,766,748	2.37
Julie Oates (附註2及6)	1,000,000	0.04	2,837,000	0.12	5,674,000	0.12	2,837,000	0.06	2,837,000	0.06
Mark Searle (附註3及6)	3,170,292	0.13	5,007,292	0.20	10,014,584	0.20	5,007,292	0.10	5,007,292	0.11
Jayne Sutcliffe (附註4)	1,716,046	0.07	3,553,046	0.14	7,106,092	0.14	3,553,046	0.07	3,553,046	0.08
Anderson Whamond (附註5)	1,400,000	0.06	1,400,000	0.06	2,800,000	0.06	1,400,000	0.03	1,400,000	0.03
Mellon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或推定與 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603,793,415	25.15	627,674,415	25.43	1,255,348,830	25.43	1,134,354,744	22.97	2,704,065,790	59.49
承配人	-	-	-	-	-	-	1,962,048,552	39.74	-	-
其他公眾股東	1,796,554,466	74.85	1,841,054,466	74.57	3,682,108,932	74.57	1,841,054,466	37.29	1,841,054,466	40.51
總計	2,400,347,881	100.00	2,468,728,881	100.00	4,937,457,762	100.00	4,937,457,762	100.00	4,545,120,256	100.00

附註：

- Galloway及Indigo均由Mellon先生全資擁有。
- Jamie Gibson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Jayne Sutcliffe為非執行董事。就收購守則而言，彼亦被視為Mellon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 Anderson Whamond為前任董事。就收購守則而言，彼亦為Mellon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 Jamie Gibson、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各自為董事並推定與包銷商根據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定義下第(6)類推定一致行動，直至供股完成。此第(6)類推定於供股完成後將不再適用。除該推定外，Jamie Gibson、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概非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下與包銷商或Mellon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
- 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此處列出的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湊整所致。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7.27A(1)條，由於供股(倘進行)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關連交易

由於Mellon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包銷商及Indigo均由Mellon先生全資擁有，因此，Mellon先生、包銷商及Indigo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及抵銷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包銷協議及抵銷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Mellon先生及Jayne Sutcliffe (為Mellon先生之一致行動之人士) 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須於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結束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變動；(ii)合資格股東(Mellon先生除外，其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或促使承購配額)概無承購供股股份；及(iii)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獲承購，則於供股結束時，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現時約25.15%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7%。倘無清洗豁免，包銷商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股份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最高潛在持有量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包銷商可於未產生任何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項下進一步義務的情況下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持有量以提出全面要約。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倘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中，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未獲授出清洗豁免及／或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供股、包銷協議、抵銷、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知悉，倘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符合該等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僅獨立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銷商、其聯繫人及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任何於供股、包銷協議、抵銷、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之情況除外）之股東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收購守則規則第2.8條成立，以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僅有的兩名非執行董事（即Mellon先生及Jayne Sutcliffe）被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乃由於Mellon先生於供股、包銷協議、抵銷、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的直接權益以及Jayne Sutcliffe為Mellon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寄發章程文件

待（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以適用者為準）。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內）認為，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供股僅獲部分包銷。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被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或未以其他方式由包銷商或其根據包銷協議促成的其他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待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期間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39頁至第7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中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Endurance RP Limited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敬啟者：

- (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
- (III)申請清洗豁免；
- (IV)可能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成員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抵銷、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通函第39頁至第7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通函第13頁至第37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中所載列的其他資料。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包銷協議及抵銷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供股、抵銷、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抵銷、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

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Searle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提供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敬啟者：

- (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II)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及
(III)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誠如該公佈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85港元，以(i)通過發行2,400,347,881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88,430,000港元（或約24,000,000美元）（抵銷及扣除開支前）（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之所得款項總額；或(ii)通過發行2,468,728,881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93,800,000港元（或約24,690,000美元）（抵銷及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之所得款項總額。Galloway（由Mellon先生（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506,680,3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1%）間接全資擁有）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其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最多1,569,711,046股供股股份（即所有包銷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抵銷，包銷商、Mellon先生、Indigo及 貴公司已同意，包銷商、Mellon先生及Indigo就彼等各自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有權及／或須認購（如有）之供股股份的應付認購款項總金額，將於供股完成日期按等額基準用以抵銷股東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之相等金額。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7.27A(1)條，由於供股（倘進行）將令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由於Mellon先生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非執行主席且包銷商及Indigo均由Mellon先生全資擁有，因此，Mellon先生、包銷商及Indigo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及抵銷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包銷協議及抵銷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假設(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結束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變動；(ii)合資格股東（Mellon先生除外，其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或促使承購配額）概無承購供股股份；及(iii)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獲承購，則於供股結束時，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由現時約25.15%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7%。倘無清洗豁免，包銷商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股份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 貴公司投票權之最高潛在持有量將超過 貴公司投票權之50%。包銷商可於未產生任何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項下進一步義務的情況下進一步增加其於 貴公司投票權的持有量以提出全面要約。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同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中，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未獲授出清洗豁免及／或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將不會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vid Comba先生、Julie Oates女士及Mark Searle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收購守則規則第2.8條成立,以就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僅有的兩名非執行董事(即Mellon先生及Jayne Sutcliffe女士)被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乃由於Mellon先生於供股、包銷協議、抵銷、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的直接權益以及Jayne Sutcliffe女士為Mellon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 貴公司聯繫人,且與之並無關連,因此,吾等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其他委聘關係。除就是次委任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令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從中獲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吾等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包銷協議;(ii)配售協議;(iii)通函;(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報」)。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及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採取所須之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倚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亦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與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i)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ii)通函提述的資料(彼等對此負全責)在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且該等資料及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知會股東。根據獲提供之資料,吾等亦已討論及審閱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有關 貴集團之業務及前景之資料。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觀點、意見、意向及預期的所有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管理層發表的聲明及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中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的意見須基於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的來源，吾等的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及公正地自所述相關來源摘錄、複製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貴集團乃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之多元化投資集團，目前在醫療保健、健康及生命科學行業持有多項企業及戰略投資。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摘錄自二零二一年中報及二零二二年中報)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入%	千美元 (經審核)	收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收入	1,691	100.0	3,442	100.0	3,743	100.0	88	100.0
- 專利使用費收入	112	6.6	54	1.6	74	2.0	13	14.8
- 里程碑收入	1,212	65.1	3,254	93.0	3,200	85.5	-	0.0
- 企業投資收入	108	6.4	(288)	(8.4)	-	0.0	-	0.0
- 其他收入	371	21.9	476	13.8	469	12.5	75	85.2
淨匯兌收益/(虧損)	-	-	-	-	54	-	(464)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458	-	14,793	-	15,240	-	(5,043)	-
總收入及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收益/(虧損)	2,149	-	18,235	-	19,037	-	(5,419)	-
營運(虧損)/溢利	(24,880)	-	(13,873)	-	2,503	-	(20,770)	-
年/期內(虧損)/溢利	(24,396)	-	(12,598)	-	2,661	-	(20,062)	-

二零二零財年對比二零二一財年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總收入約為3,440,000美元，較二零二零財年約1,690,000美元增加約1,750,000美元或約103.5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的所得收入由二零二零財年約1,210,000美元增至二零二一財年約3,250,000美元。Senstend™ (Fortacin™於中國市場所用名稱)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獲得中國藥品評價中心的臨床試驗批准，因此，3,200,000美元(或扣除中國預扣稅後的2,880,000美元)的里程碑付款被觸發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自貴公司於中國的商業戰略合作夥伴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蘇萬邦醫藥」，其有權於中國持有Senstend™)全額收取。Fortacin™是一款治療男性早洩的產品，於二零一三年獲得歐洲藥品管理局(「歐洲藥品管理局」)上市批准。由於Fortacin™的運營經已並將繼續完全外包予選定的商業合作夥伴，貴集團並無直接參與其生產或營銷，相反，貴集團通過管理來自銷售Fortacin™的許可及專利付款資金流管理其投資。目前，貴集團已與其商業合作夥伴訂立許可協議以在歐盟、英國、中國、俄羅斯聯邦及獨立國家聯合體(CIS)、北非部分國家、以色列地區、巴爾幹半島及亞太地區部分國家銷售及分銷Fortacin™/Senstend™。根據該等許可協議，於實現與Fortacin™各推廣有關的若干里程碑後，貴集團將合資格自其商業合作夥伴收取付款及Fortacin™的商業銷售專利使用費收入。於二零二零財年，貴集團獲得的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主要指來自江蘇萬邦醫藥的里程碑收入800,000美元及來自貴集團於台灣、香港、澳門及東南亞若干其他國家的商業合作夥伴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友華生技醫藥」)的里程碑收入300,000美元。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僅錄得極少專利使用費收入，此乃由於(i)自二零一九年起Fortacin™製造商遇到若干製造問題，導致Fortacin™不能及時交付，令向貴集團於歐盟、英國、獨立國家聯合體及若干其他地區(「Recordati地區」)的Fortacin™授權合作夥伴Recordati Ireland Ltd(「Recordati」)及貴集團於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及東南亞若干其他地區的授權合作夥伴友華生技醫藥供應的Fortacin™有限；及(ii)歐洲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持續爆發以及香港及澳門實施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零容忍政策，令Fortacin™的銷售遭受不可挽回的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虧損約12,600,000美元，較二零二零財年約24,400,000美元減少約11,800,000美元或48.36%。有關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如上所述，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的所得收入增加約2,040,000美元；(ii)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及已變現收益增加約13,130,000美元，主要來自其於DEVELOP Global Limited(「DVP」，前稱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部分由(iii)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約4,360,000美元(主要由於計算二零二一財年無形資產專利(Fortacin™)攤銷之基礎金額因二零二零財年撥回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由於Senstend™的預期提早推出日期及於中國市場內售價上升所致)而增加約6,130,000美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貴公司完成收購Deep Longevity (「DLI」)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證券，總代價為約3,790,000美元，通過發行及配發合共貴公司422,687,680股股份的方式完成(「DLI收購事項」)。DLI收購事項為貴集團進軍保健養生領域(即長壽醫學之新興領域)之關鍵平台。DLI正研發可解釋及容易使用之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系統，以追蹤分子、細胞、組織、器官、系統、生理及心理水平之老化率。其亦著手為長壽醫學之新興領域開發系統，讓醫生得以針對減慢或逆轉老化過程之應對措施作出更理想決策。DLI已開發Longevity as a Service (LaaS)[®]解決方案，結合多個被稱為「深層老化時鐘」之深層生物指標，從而提供衡量人類生物年齡之通用多重因素方案。於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繼續整合及進一步識別及執行有關DLI專利技術的商業化機會，以幫助識別個別生物老化標記。經管理層告知，DLI於二零二零財年並無錄得任何收入及於二零二一財年產生收入約8,000美元(分類為收入項下的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對比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總收入約為90,000美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3,740,000美元減少約3,660,000美元或97.6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的所得收入大幅減少約3,260,000美元，此乃因(i)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並無根據貴公司的許可協議觸發里程碑；及(ii)由於製造商遇到若干製造問題，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並無向Recordati及友華生技醫藥供應Fortacin™，故貴集團僅錄得專利使用費收入約10,000美元。誠如二零二二年中報所披露，Recordati與另一間歐洲第三方製造商合作製造Fortacin™，以求尋得Fortacin™的替代商業供應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Recordati向歐洲藥品管理局提交變更，以添加該歐洲製造商為替代製造商至營銷檔案中，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獲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預計Recordati地區的Fortacin™商業供應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恢復。貴集團預期此新製造商能向Recordati及其於歐盟以外國家或地區的所有商業合作夥伴持續供應Fortacin™，從而根據製造商的年產能為貴集團帶來專利使用費。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期內虧損約20,060,000美元，而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則錄得期內溢利約2,660,000美元。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i)如上所述，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的所得收入減少約3,660,000美元；(ii)貴集團錄得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虧損約4,350,000美元，主要來自其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對DVP上市股份(「DVP股份」)的投資，而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則確認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及已變現收益約12,190,000美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73,627	49,439	36,857
流動資產	6,683	12,790	4,569
資產總值	80,310	62,229	41,426
非流動負債	(20,900)	(12,537)	(6,685)
流動負債	(9,105)	(10,923)	(15,480)
負債總額	(30,005)	(23,460)	(22,16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422)	1,867	(10,911)
資產淨值	50,305	38,769	19,261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0,310,000美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2,230,000美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i)因無形資產專利(Fortacin™)及DLI知識產權(「知識產權」)(Deep Longevity)攤銷導致無形資產減少約23,760,000美元；(ii)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增加約8,000,000美元，主要由於DVP股份股價於二零二一財年顯著上漲；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2,090,000美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a)營運支出約8,350,000美元；(b)有關資本增值稅付款(定義見下文)的已付所得稅約3,760,000美元；(c)收取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約3,250,000美元；及(d)於二零二一財年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約5,890,000美元。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2,230,000美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1,430,000美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i)因無形資產專利(Fortacin™)及DLI知識產權(Deep Longevity)攤銷導致無形資產減少約12,340,000美元；及(ii)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賬面值減少約7,250,000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DVP股份股價下降及出售部分DVP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約36,310,000美元及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約3,27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專利(Fortacin™)及DLI知識產權(Deep Longevity)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34,230,000美元及2,080,000美元。專利(Fortacin™)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8年，覆蓋直至二零二三年止期間，而DLI知識產權(Deep Longevity)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7年，覆蓋直至二零二七年止期間。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主要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於DVP股份按市值計算價值約為3,250,000美元之投資。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公佈有關日後可能出售全部DVP股份之出售授權之可能主要交易。DVP的主要業務為資源勘探(重點為基礎金屬)以及發展成為中等基礎金屬企業。貴公司認為出售DVP股份與貴集團出售非核心資產的既定策略一致，並為貴集團變現其於DVP股份餘下投資的良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貴公司自股東獲得特別授權以部分或全部出售貴公司所持的DVP股份(「出售授權」)。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貴集團(i)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已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072,876股DVP股份，總代價約為現金2,510,000澳元(或約1,74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將產生淨變現虧損約1,260,000美元(或約9,830,000港元)；及(ii)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已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287,414股DVP股份，總代價約為現金3,170,000澳元(或約2,08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將產生淨變現虧損約750,000美元(或約5,850,000港元)。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11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920,000美元，主要由於(i)將約3,6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由非流動重新分類至流動部分；及(ii)將2,34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被於二零二一財年繳付應付稅款約3,800,000美元所抵銷。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010,000美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460,000美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i)由於貴集團就於二零一三年出售投資BC Iron Limited應付資本增值稅於二零二一財年向澳洲稅務局支付稅款5,000,000澳元(或約3,750,000美元)作為全部及最終付款導致應付稅款減少約3,800,000美元(「資本增值稅付款」)；及(ii)遞延稅項負債減少約2,390,000美元，此與於二零二一財年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產生並於收益表確認的稅項抵免有關。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92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5,480,000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股東貸款的流動部分增加約4,330,000美元。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460,000美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2,170,000美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遞延稅項負債減少約1,290,000美元，此與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產生並於收益表確認的稅項抵免有關。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i)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380,000美元，其中包括股東貸款產生的利息約1,120,000美元；(ii)可換股票據約2,570,000美元；及(iii)股東貸款約10,87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4%計息，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由貴公司悉數償還。股東貸款，即來自Galloway之貸款，按介乎0.00%至5.00%之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貸款約3,620,000美元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到期，餘額約7,250,000美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貴公司與Galloway訂立本金為2,52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協議(「二零二二年八月貸款協議」)。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50%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貸款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償還。

根據吾等對貴集團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統稱「有關期間」)財務資料的分析，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收入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來自Fortacin™的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有關收入分別約佔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總收入的71.67%、94.54%、87.47%及14.77%。由於Fortacin™製造商於有關期間遇到的製造問題，貴集團的商業合作夥伴持續遭遇供應中斷，嚴重影響其向有關地區供應Fortacin™的能力。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貴集團與Recordati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許可協議，據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達到與歐洲銷售Fortacin™有關之若干里程碑後，貴集團將有權進一步收取最多約為33,000,000歐元(約38,890,000美元或約303,340,000港元)之付款，另加專利使用費。然而，吾等注意到，由於缺乏來自專利使用費收入的穩定及持續現金流入，貴集團的收入於有關期間大幅波動，此乃由於Fortacin™產生的里程碑收入取決於(其中包括)Fortacin™於不同地區的臨床試驗結果及監管審批進展。如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報所摘錄，於有關期間，

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及已變現收益／虧損約佔 貴集團總收入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的21.31%、81.12%、80.05%及93.06%，而其主要取決於DVP股份的價格表現。由於來自Fortacin™的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的不確定性及於有關期間確認的大量無形資產攤銷，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營運虧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資產總值呈下降趨勢，主要與專利(Fortacin™)及DLI知識產權(Deep Longevity)產生的無形資產賬面值減少有關。儘管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出售部分DVP股份以補充其營運資金，然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00,000美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20,000美元。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有關期間不斷惡化，債務淨額(按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及債務淨額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100,000美元及20.08%增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3,250,000美元及68.79%。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迫切的資金需求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貿易前景

為評估 貴集團的前景，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二年中報並注意到，烏克蘭戰爭、歐洲能源危機、中國實施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封鎖／限制以及通脹壓力增加所導致的收緊貨幣政策等諸多因素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整體放緩，並於不久的將來仍對 貴集團的業績造成挑戰及不確定性。

據管理層告知，Fortacin™／Senstend™仍為 貴公司高度關注的生物製藥產品。江蘇萬邦醫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於藥品審評中心註冊三項藥物試驗，以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藥申請(「**新藥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兩項第一期研究已成功完成，剩下的第三期研究仍在進行中。儘管於中國經歷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實施的若干封鎖及限制，江蘇萬邦醫藥仍告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第三期研究已完成全部285名研究對象的研究。鑒於治療期間約為自有關研究對象隨機分配至研究之日起計三個月，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底前完成對最後若干名研究對象的治療工作。 貴公司、其監管顧問及江蘇萬邦醫藥已開展新藥申請籌備階段，旨在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末前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藥申請。倘臨床研究達致其終點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Senstend™進口許可證，則江蘇萬邦醫藥將須向 貴集團支付5,000,000美元(扣除中國預扣稅前)。此外，Senstend™於中國進行首次商業銷售後，江蘇萬邦醫藥將須向 貴集團支付2,000,000美元(扣除中國預扣稅前)。Fortacin™於美國的進展方面， 貴公司的臨床研究組織亦已完成第三期研究方案及與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就Fortacin™產品開發的「C型」會議請求。 貴公司希望對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建議及要求函件作出充分的答覆並將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建議及意見納入第三期研究方案後， 貴公司可於「C型」會議後短期內進行其第三期研究，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末進行。

歐洲方面，Recordati在過去的18個月已與另一間歐洲第三方製造商合作製造Fortacin™，以求尋得Fortacin™的替代商業供應源。該製造商已完成所需工藝驗證批次，且產品於三個月的時間點仍符合規格。Recordati已向歐洲藥品管理局提交第II型變更，以添加歐洲製造商為替代製造商至營銷檔案中，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獲得批准。預計Recordati於歐盟主要地區的商業供應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恢復。貴公司希望此新製造商能向Recordati及其其他商業戰略合作夥伴持續供應Fortacin™，從而為貴集團帶來專利使用費。其他地區方面，一旦Fortacin™商業供應恢復，友華生技醫藥將可於台灣、香港及澳門下達新訂單並繼續銷售。據管理層告知，友華生技醫藥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獲得新加坡衛生科學局銷售許可並正（或已）於菲律賓、馬來西亞、文萊、泰國及越南尋求營銷許可。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K.S. KIM International (SK-Pharma) Ltd.（「SK-Pharma」）提交其於以色列的營銷許可，並希望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前獲批。貴公司、其監管顧問及SK-Pharma目前正準備於巴爾幹地區若干國家的營銷許可。貴集團正討論將Fortacin™權利「對外授權」予(i)一間日本製藥公司；及(ii)一間位於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所屬地區（包括沙特阿拉伯、科威特、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卡塔爾、巴林及阿曼）的製藥公司。

DLI業務發展方面，貴集團已繼續落實將DLI與現有的業務進行整合。DLI正通過建立團隊、產品、技術及商業模式的多項舉措繼續其發展之旅。Deep Longevity致力於使用其人工智能主導的深度學習模型構建及商業化各種老化時鐘。由於上述模型目前處於研發階段，故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收入。

吾等自二零二二年中報中得悉，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狀況複雜且不斷發展及通脹加劇及全球增長放緩的影響，因此無法預測可能對貴集團產生之未來影響，包括對貴集團如期在中國及其他地區成功商業化Fortacin™/Senstend™的努力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面影響，並因而影響貴集團之現金流量、收入及前景。貴公司的業務焦點經歷重整簡化，並將：(i)繼續尋求Fortacin™/Senstend™於美國、中國、亞洲、拉丁美洲及中東等餘下主要市場盡快成功商業化；(ii)商業化其深度學習老化時鐘技術及MindAge®產品（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啟動），以及透過提供AgeMetric™報告與診所、實驗室及保險公司合作（於二零二零年啟動）並入駐其網上平台。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自其MindAge®及AgeMetric™產品產生任何收入；(iii)繼續監察貴公司對DVP之投資；及(iv)繼續落實於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尋求策略及價值主導投資之現有策略。

鑒於上文所述並經進一步考慮(i)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ii)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並無顯示復甦跡象；(iii)供股完成後，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將顯著改善；(iv)下文「2.1 供股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進一步討論貴集團之資金需求；及(v)貴集團之前景，吾等認為供股可使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2 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2.1 供股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鑒於 貴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包括以下各項所帶來的重大不利影響：(i) Senstend™於中國及Fortacin™於美國的監管審批進展慢於預期，從而遞延收取進一步里程碑及其他潛在許可付款；(ii)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於推出Fortacin™的現時尚未開發的司法權區內持續爆發；及(iii) Fortacin™的製造商歷經的製造問題連同 貴集團的還款責任，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一直惡化。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獲得額外資金及營運資金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i)重組其資產負債表資本；(ii)降低未來融資成本；及(iii)為實現 貴集團的中短期業務發展計劃提供充足營運資金。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由於 貴集團錄得虧損及債務淨額持續居高，故 貴集團於自金融機構獲得新銀行或信貸融資方面存在實際困難。為補充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避免對 貴集團營運造成干擾， 貴公司曾接觸Mellon先生以尋求財務支援。為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確保 貴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短期營運資金需要，由Mellon先生全資擁有的Galloway (作為放貸人) 與 貴公司(作為借貸人) 於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訂立數份貸款協議，據此，Galloway分不同批次向 貴公司墊付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約為10,870,000美元，其中約730,000美元為免息，約10,140,000美元按年利率5.00%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20,000美元，而 貴集團的未償債務包括銀行借貸約30,000美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到期的可換股票據約2,570,000美元及股東貸款約10,870,000美元(其中約730,000美元及2,900,000美元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到期)。誠如二零二二年中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貴集團已產生虧損約20,06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10,910,000美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 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償還其負債。鑒於上述情況，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及步驟，以補充 貴集團的營運資本並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i)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在公開市場部分出售DVP股份，總代價約為現金2,510,000澳元(或約1,740,000美元)；(ii)訂立二零二二年八月貸款協議，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50%計息並須於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償還；及(iii) Galloway承諾延遲償還本金總額約6,48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直至 貴集團能夠履行其所有義務。儘管 貴集團已採取上述措施，但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保持在約790,000美元的相對較低水平，故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在繼續惡化。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約為13,400,000美元，其中，(i)約9,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償還；(ii)約1,450,000美元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償還；(iii)約1,540,000美元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償還；及(iv)約1,410,000美元將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股東貸款的應計利息約為1,250,000美元。

鑒於(i)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論述，貴集團財務表現不理想；及(ii) 貴集團財務狀況轉差及資金需求緊迫，吾等認為，供股將讓貴集團能夠獲得額外資金，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抵銷前及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將為通過發行2,400,347,881股供股股份之約182,150,000港元（或約23,200,000美元）（假設(i)合資格股東就供股作出全面接納；及(i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貴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目的：(i)所得款項淨額約63.63%（最多約115,900,000港元（或約14,760,000美元））將於供股完成時用於抵銷；(ii)所得款項淨額約26.37%（最多約48,040,000港元（或約6,120,000美元））將於供股完成後十二個月期間內用於實施董事會函件「業務發展」一段項下所述的業務發展計劃，其中約70%將用於主要涉及與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第三階段研究方案的Fortacin™/Senstend™的開發，及約30%將主要用於開發DLI的名為JuvAge™品牌的SaaS®平台、Blood Age、Mind Age及Epigenetic Age的商業化產品組合及持續研發DLI的現有及新的老化時鐘、Transcriptomic Age及Microbiomic Age；及(iii)所得款項淨額餘下10.00%（最多約18,210,000港元（或約2,320,000美元））將於供股完成後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實施Fortacin™/Senstend™業務發展計劃，包括（其中包括）與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推進第三階段研究方案，並開始研究並期望於二零二三年提交新藥申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分配予DLI，用於使用人工智能主導的深度學習模型構建及商業化各種老化時鐘。DLI現特別關注（其中包括）以下領域：(i)構建名為JuvAge™的軟件即服務(SaaS®)平台，長壽診所、醫院及醫生將能於此生成各種生物報告；(ii)透過JuvAge™商業化提供及擴充老化時鐘，旨在於二零二三年為JuvAge™構建更多特色及功能；(iii)開展業務發展活動，向供應商領域推出JuvAge™並提供DLI老化時鐘；(iv)透過增添更多老化時鐘以及與學術機構及企業合作令現有時鐘穩健且相關而擴充研發及知識產權基礎；及(v)當前階段，正考慮創建針對美國、英國及歐洲的大、中型僱主的企業級MindAge®產品。

根據管理層編製的明細表，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320,000美元，將主要用於結算未來六至九個月的僱員福利費用、租金及辦公室費用以及其他雜項成本。

2.2 集資備選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於解決供股前已評估各項債務及／或股本集資備選方案，最終作出供股的選擇乃主要基於就成本、可及性及時間性的考量。貴公司已考慮(i)向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借款；(ii)配售新股份；(iii)出售資產；及(iv)公開發售作為集資備選方案。吾等作出最大努力後，除上述備選方案外，吾等並未識別出任何其他備選方案。

就債務融資而言，管理層認為其通常需要物業及其他有形資產作抵押，對 貴公司而言並不可行，因為 貴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有形資產可作為借款之抵押品。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二年中報，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約36,310,000美元，即專利(Fortacin™)及DLI的知識產權(Deep Longevity)，其通常不被金融機構接受作為借款抵押品。鑒於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不理想及債權人不願接受以無形資產作為擔保貸款的抵押品， 貴集團在與其主要商業銀行就商業貸款進行談判時一直面臨困難。就配售新股份而言，鑒於當前看跌的市場情緒對潛在投資者參與配股的意願產生不利影響，及鑒於建議集資活動的規模，吾等認為，因向新投資者或一名或數名現有股東配售新股份而導致的現有股東股權的重大攤薄對其他現有股東不公平，原因是彼等無法參與配售新股份。就出售資產而言，誠如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論述，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取得出售授權，並於二零二二年出售部分DVP股份。然而，鑒於DVP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3,250,000美元，吾等認為，悉數出售DVP股份的所得款項不足以全額清償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借款。最後，儘管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按照其現有股東權益的比例參與其中，由於當股東不願承購供股項下的配額時，彼等可靈活地出售其有權享有的未繳股款權利，故與供股相比，公開發售對股東而言不利。

經計及上述所有因素及考慮後，吾等認為現時通過供股（其將（其中包括）透過將 貴公司轉化為基本無負債企業大幅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促使 貴集團透過提前償還其未償債務降低其未來融資成本以及給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及繼續參與 貴公司未來發展的機會）籌集資金的方法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適當及可予接受。

3 抵銷

誠如上文「2.1 供股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 貴公司於該公佈日期結欠Galloway（亦為包銷商）本金約13,400,000美元（或約105,19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250,000美元（或約9,810,000港元）。股東貸款乃於重要時刻由Galloway向 貴集團作出，以滿足 貴集團的短期營運資金需要。從 貴公司的角度來看，通過假設供股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完成，董事留意到，(i)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的約86.0%將在供股完成後六個月內到期；(ii)倘 貴集團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償還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則其每年將可節省估計利息開支約650,000美元（或約5,100,000港元）；及(iii)所節省的任何股東貸款利息開支均可予以重新調配，以支持 貴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故董事認為，建議抵銷對 貴集團而言屬合理且有利。

吾等注意到股東貸款的到期日為於供股預期完成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後十個月內。然而，鑒於上文「2.2 集資備選方案」一節所論述籌集資金選項有限及當前市場狀況，董事認為供股對 貴公司而言屬最可行的籌集資金選項。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供股、抵銷、包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 貴公司就建議包銷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接觸三名不同的獨立證券經紀，惟未獲成功，原因主要在於現行市場狀況不景氣、 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不佳、股份成交量稀薄及／或對高包銷費用的需求疲弱。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難以物色任何願意出任供股包銷商的獨立證券經紀。倘無抵銷安排，將會影響Galloway出任供股包銷商的意願。吾等認為，抵銷屬供股安排的一部份，將激勵Galloway出任包銷商以部份包銷供股股份。

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將因抵銷而增強，方式為減少 貴集團的負債及增加其股權。由於抵銷，Galloway (由Mellon先生全資擁有)的角色將透過認購供股股份以結清股東貸款及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而由股東貸款債權人變為股東。Galloway正透過轉為股東放棄其作為債權人之權利(就獲償還利息的權利(相較於股東獲支付股息的權利)，及於清盤時申索 貴集團資產的權利(相較於在清盤時股東申索剩餘資產(如有)的權利)之相對確定性而言)。相反，在 貴集團財務狀況轉差的情況下，抵銷代表Mellon先生透過彼於Galloway的權益繼續支持 貴集團，原因為Galloway仍願意透過抵銷安排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投資以助改善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誠如下文「4.3.1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論述，由於股份的成交量稀薄，吾等認為倘 貴公司委任獨立經紀商出任供股包銷商，則Galloway就部份包銷供股收取1.00%的佣金費率對 貴公司而言相對有利。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抵銷及包銷協議屬條款的一部份，以便 貴公司以供股的方式進行籌資活動，藉此減輕 貴集團的財務壓力。

經考慮(i)抵銷為包銷協議條款的一部份，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之抵銷為影響Galloway出任供股包銷商意願的主要因素之一；及(ii)抵銷及包銷供股顯示Mellon先生以透過供股結清股東貸款及增加彼於 貴公司的股權投資的方式繼續支持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吾等認為抵銷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4.1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供股之基準：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8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開支(按每股供股股份計))：每股供股股份約0.076港元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188,430,000港元(或約24,000,000美元)(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193,800,000港元(或約24,690,000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Mellon先生除外，彼已在不可撤回承諾中承諾不行使其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400,347,881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最多2,400,347,881股供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最多2,468,728,88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Mellon先生除外，彼已在不可撤回承諾中承諾不行使其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569,711,046股供股股份(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包銷之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抵銷及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188,430,000港元(或約24,000,000美元)(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最多約193,800,000港元(或約24,690,000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購股權獲行使(Mellon先生除外,彼已在不可撤回承諾中承諾不行使其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抵銷前及扣除估計開支約6,280,000港元(或約800,000美元)後) : 約182,150,000港元(或約23,200,000美元)(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約187,520,000港元(或約23,890,000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Mellon先生除外,彼已在不可撤回承諾中承諾不行使其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向承授人授出合共70,218,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i) 6,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49港元;(ii) 43,718,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直至二零三零年十月十三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49港元;(iii) 1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83港元;及(iv) 2,5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直至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85港元。除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之條款擬配發及發行的2,400,347,881股供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佔(i)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8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4港元溢價約6.08%；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0港元折讓約21.50%；
- (i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5港元折讓約25.24%；
- (iv)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9港元折讓約27.98%；
- (v) 較根據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每股股份約0.093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5.59%；
- (vi) 對現有股東(倘彼等選擇不參與供股)造成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供股股份價格折讓及供股發售基準兩者之函數)約為13.89%，此乃按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093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約0.108港元之基準計算；
- (vii) 較貴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27港元(按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770,000美元(或約304,34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400,347,881股股份)計算)折讓約38.19%；及
- (viii) 較貴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63港元(按二零二二年中報所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260,000美元(或約151,19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400,347,881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4.60%。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為每股供股股份約0.076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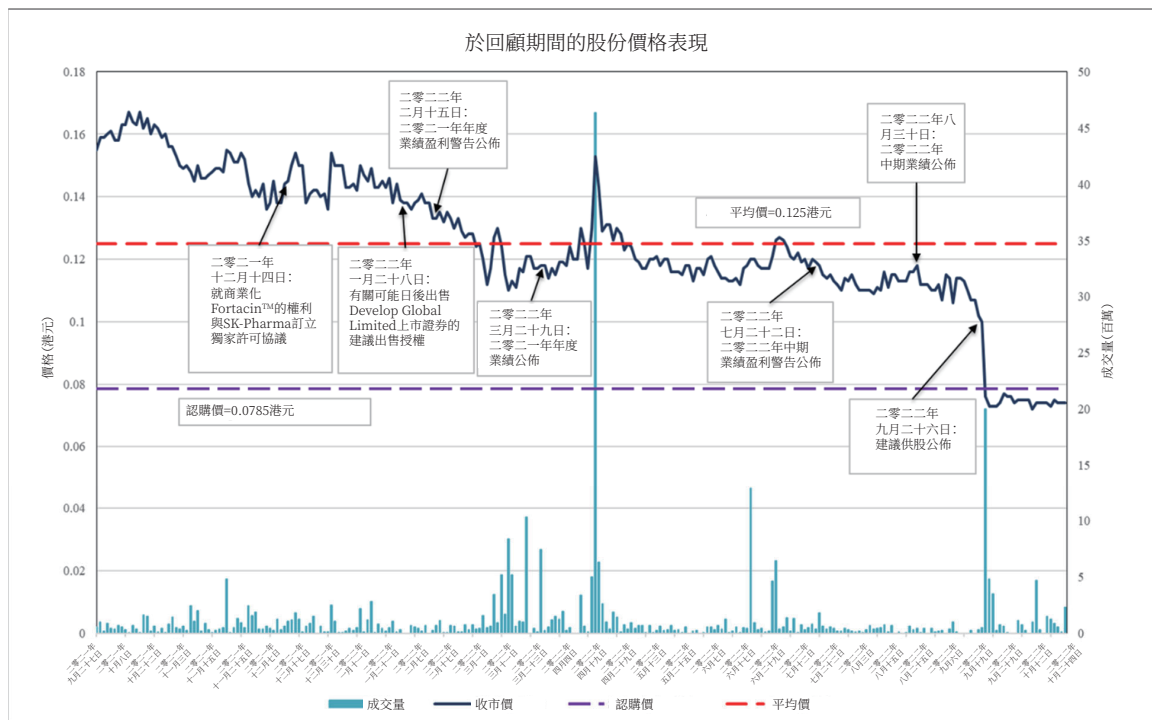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及包銷商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達致，該等因素包括：(i) 貴集團財務狀況轉差及資金需求緊迫；(ii) 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近期市價；(iii) 近期香港資本市場波動，這對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造成不利影響；(iv) 有必要通過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較 貴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價格有相當折讓的價格參與供股來提高供股的吸引力；及(v) 向各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按其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4.2 供股條款的分析

為評估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基於認購價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4.2.1 審閱過往股價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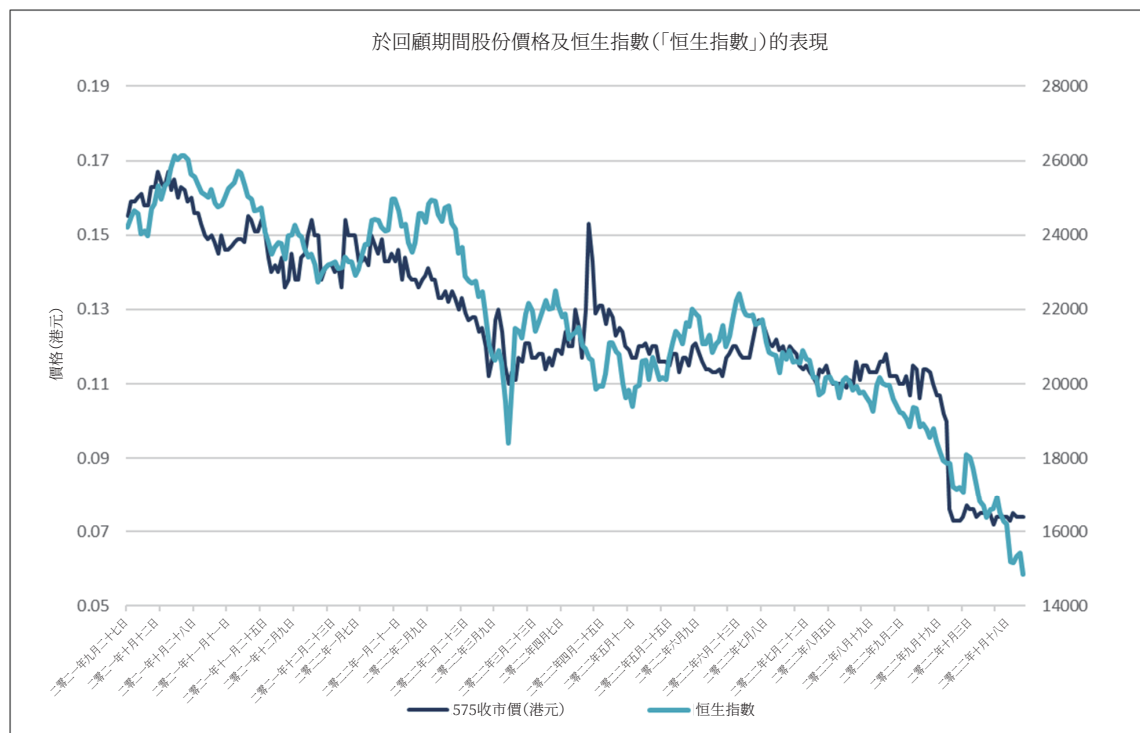
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近期股份的價格變動，以就最後交易日前的過往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而有關比較與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有關，因為最後交易日前之股份價格代表股東預期的 貴公司公平市值。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

如以上圖表所示，於回顧期間，收市股價平均為約0.125港元，而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及十八日錄得的約0.167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錄得的0.072港元。吾等留意到，自回顧期間初起，股價呈現普遍下跌趨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貴公司宣佈貴集團與SK-Pharma就於以色列及巴爾幹地區銷售及分銷Fortacin™訂立獨家許可協議。繼上述公佈後，股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中旬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末在0.136港元至0.154港元的區間內波動。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公佈有關出售授權的可能主要交易。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貴公司就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度業績刊發盈利警告公佈，原因是貴集團預期二零二一財年將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減少約11,500,000美元至約14,000,000美元，而二零二零財年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24,400,000美元。繼上述盈利警告公佈後，股價仍繼續呈下跌趨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跌至0.110港元。吾等留意到，於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其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度業績公佈後，股價隨即飆升至0.153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成交量增至約46,340,000股。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期間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佈及通告，而並不知悉可能引發股價上升的任何重大資料。有見及此，吾等已向管理層諮詢有關價格上升的背後原因，並從管理層得知，除貴公司已於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的財務資料及貿易前景外，管理層並無發現貴集團的財務或業務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繼此次股價飆升後，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刊發其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盈利警告公佈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佈，且股價繼續呈下跌趨勢，並於該公佈日期跌至0.100港元。

認購價較回顧期間股份的(i)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7.29%；(i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52.99%；及(ii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9.03%。緊隨該公佈刊發後，股份價格下跌，成交區間為0.077港元至0.072港元，較回顧期間初期的股份價格下跌約50.32%及53.55%。吾等認為該公佈刊發後股份價格下跌主要乃由於恆生指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跌至14,863點，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以來的最低水平，從而導致市場情緒疲弱。經考慮：(i)「2.1 供股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貴集團真實及迫切的資金需求，及認購價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現行市價之折讓釐定，可確保貴公司將自供股籌集足夠資金以改善其整體流動資金狀況及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ii)下文「4.2.3 與近期供股比較」一節所載的分析，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資料來源：聯交所

如以上圖表所示，於回顧期間，恒生指數(「恒生指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升至26,136的最高點及跌至14,863的最低點，較回顧期間初期的恒生指數分別上升約7.96%及下跌約38.60%。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開始下跌。特別是，吾等察悉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至三月十五日由24,793點大幅下跌至18,415點，跌幅約為25.72%，而吾等相信有關跌幅主要由於(其中包括)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反彈、中國多個城市封鎖阻礙其經濟發展、俄烏戰爭、美國通脹率及利率上升帶來的不確定性等導致不利的營商環境。雖然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反彈至21,501點，但整體市場情緒依舊疲弱，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生指數下跌後期間」)在14,863點至22,502點區間波動。

吾等察悉股份價格及恒生指數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呈現整體下跌趨勢，且股份價格相對疲弱，表現亦不及恒生指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價格較回顧期間初期下跌約52.26%，而恒生指數較回顧期間初期則下跌約38.60%。吾等認為股份價格表現疲弱之主要因為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公佈之 貴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財務表現並不理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2 股份的流動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月總成交量及每月日均成交量：

股份過往每月成交量

月份	於該月底／ 期末的已 發行股份總數	該月／期間 的股份總成交 量	交易日數目	日均成交量 (附註1)	日均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 股東所持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二一年						
九月(第26日至第30日)	2,399,421,215	2,576,772	4	644,193	0.0268%	0.0359%
十月	2,399,421,215	9,881,729	18	548,985	0.0229%	0.0306%
十一月	2,399,421,215	21,331,495	22	969,613	0.0404%	0.0540%
十二月	2,399,421,215	17,471,606	22	794,164	0.0331%	0.0442%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399,421,215	11,775,291	21	560,728	0.0234%	0.0312%
二月	2,399,421,215	6,997,254	17	411,603	0.0172%	0.0229%
三月	2,399,421,215	51,611,714	23	2,243,988	0.0935%	0.1249%
四月	2,399,421,215	74,282,013	18	4,126,779	0.1720%	0.2297%
五月	2,399,421,215	7,665,613	20	383,281	0.0160%	0.0213%
六月	2,399,421,215	20,302,828	21	966,801	0.0403%	0.0538%
七月	2,400,347,881	21,428,643	20	1,071,432	0.0446%	0.0596%
八月	2,400,347,881	6,436,087	23	279,830	0.0117%	0.0156%
九月	2,400,347,881	32,358,463	21	1,540,879	0.0642%	0.0858%
十月(第1日至第28日)	2,400,347,881	15,904,776	19	837,093	0.0349%	0.0466%
最低					0.0117%	0.0156%
最高					0.1720%	0.2297%
平均					0.0458%	0.0611%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按該月／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該月／期間內的交易日數目計算。
2. 按該月／期間的日均成交量除以各月底／期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按該月／期間的日均成交量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即1,796,554,466股)計算。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股份成交量於回顧期間總體稀薄。於回顧期間，股份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0.0458%及0.0611%。由於股份成交量稀薄，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不太可能在並無大幅折讓的情況下透過配售方式籌集資金。即使 貴公司能夠以大幅折讓向新投資者或一名或數名現有股東配售新股份，亦未必能夠籌集水平較供股充足的資金。此外，吾等認為配售新股份對其他現有股東屬不公平，乃由於彼等將不能參與配售新股份。鑒於回顧期間股價出現下跌趨勢及股份交易流動性薄弱，吾等認為供股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均屬適當及公正的股權融資方式。

4.2.3 與近期供股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基於以下篩選範圍搜尋近期的建議供股交易：(i)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ii)考慮到供股集資規模約為24,000,000美元（或約188,430,000港元），供股交易的所得款項總額少於500,000,000港元；(iii)不包括A股及H股的建議供股交易；及(iv)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比較回顧期間」））起公佈之供股交易，從而了解近期市場慣例的趨勢。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已確認於可比較回顧期間內23項可資比較供股交易（「可資比較供股」）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為期約六個月的可比較回顧期間屬充足及適當，原因為(i)有關期間將為吾等提供近期及相關資料，以顯示於該公佈日期前在恆生指數下跌後期間的現行市況及資本市場情緒疲弱下的現行市場慣例；及(ii)吾等能夠於可比較回顧期間識別充分合理的樣本數量以甄選可資比較供股。吾等察悉，可資比較供股可能會有不同的主要業務，其中並無專注於醫療保健、健康及生命科學行業的企業及戰略投資。然而，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股權的攤薄影響、資金需求及所得款項用途、股價的折讓等，惟通常受供股的近期市場趨勢所影響。儘管可資比較供股包括從事不同業務或具不同財務業績的發行人，惟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供股足以用作評估認購價的參考，乃由於(i)所有可資比較供股均於聯交所上市；及(ii)吾等之分析主要集中於將認購價、理論除權價及每股資產淨值折讓及對股權的最大攤銷作比較。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供股對於吾等評估認購價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且為詳盡的樣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供股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性質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配額基準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 相關供股 最後交易 日的每股 收市價之 溢價/折 讓 (附註2) 概約(%)	認購價較 相關供股 最後交易 日的每股 收市價之 溢價/折 讓 (附註3) 概約(%)	認購價較 相關供股 最後交易 日的每股 收市價之 溢價/折 讓 (附註4) 概約(%)	認購價較 相關供股 最後交易 日的每股 收市價之 溢價/折 讓 (附註5) 概約(%)	包銷佣金 (附註4) (%)	額外申請 (是/否)
二二年十月 二十一日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8430)	主要從事於新加坡為物流業提供各類運輸及存儲服務(主要為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	12.5	3供1	32.5	(13.30)	(3.70)	(34.49)	(10.00)	不適用	否
二二年十月 二十一日	怡和行控股有限公司 (599)	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進口、批發、零售及安裝建築五金、衛浴、廚房設備及傢俬,以及提供室內設計服務、項目及合約管理。	144.1	1供4	28.8	(20.00)	(17.60)	(75.50)	(4.12)	2.50	是
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鱷魚恤有限公司(122)	主要從事銷售成衣,以及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208.5	1供2	47.4	(66.10)	(56.50)	(93.70)	(22.80)	不適用	是
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1094) (「承輝」)	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及(ii)貿易業務。	214.0	5供8	119.6	(13.70)	(11.27)	(10.76)	(6.64)	不適用 (附註5)	否
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中國天化工集團 有限公司(362)	主要從事(i)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 (ii)製造及銷售碳化鈣及石灰粉; 及(iii)建設及監察公用設施建設。	42.2	5供2	79.5	(28.57)	(9.10)	(66.10)	(21.43)	1.00	是
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長城天下控股 有限公司(524)	主要從事(i)電訊服務;及(ii)資訊科技及分銷服務。	75.6	1供4	17.7	(6.30)	(5.10)	28.60	不適用 (附註12)	不適用	否
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萬泰控股有限公司 (630)	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及塑膠模具產品; (ii)提供建造服務; (iii)提供放貸; 及(iv)證券投資。	58.1	1供1	48.4	(16.70)	(9.10)	(57.90)	(8.33)	不適用	否
二二年八月十日	易選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8079)	主要從事放貸業務、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零售及批發業務。	43.5	1供2	14.4	(44.95)	(35.14)	(87.48)	(16.09)	不適用	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性質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配發基準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認購價 較相關供股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 / (折讓) 概約(%)	認購價較根據 相關供股公布 前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 計算的每股理 論除權價之溢 價 / (折讓) 概約(%)	認購價較每股 綜合資產淨值 之溢價 / (折讓) (附註2) 概約(%)	理論攤薄影響 (附註3) 概約(%)	包銷佣金 (附註4) (%)	額外申請 (是/否)
二二年八月五日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1626)	主要在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的 設計、印刷及分銷。	210.0	1供1	180.0	(14.29)	(7.69)	(4.76)	(7.14)	5.00	是
二二年八月三日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1559)	主要於香港及東南亞從事建築相 關業務、物業發展，以及化學材 料貿易。	232.8	1供4	57.5	0.00%	(0.42)	(44.23)	(0.13)	不適用	是
二二年 七月二十八日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 有限公司(2312)	主要業務為透過多元化投資組 合，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以獲取短中期資本升值。	31.0	2供1	43.9	(29.10)	(12.10)	(33.70)	(19.60)	1.00 (附註6)	是
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8291)	主要從事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銷 售鋁錫鐵皮包裝產品。	83.1	1供1	24.0	(25.00)	(14.30)	11.90	(16.50)	不適用	否
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926)	主要從事功能保健茶及藥品的 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推廣業 務。	83.1	2供1	140.2	(14.22)	(5.91)	(92.58)	(10.58)	1.00 (附註7)	是
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8297)	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核心 內衣產品。	96.4	1供2	31.5	(41.20)	(32.00)	356.6 (附註10)	(13.90)	1.00	是
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1129)	主要從事：(i)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ii)開採及銷售再生 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450.2	1供2	165.8	(31.37)	(23.25)	(75.52)	(10.46)	不適用	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性質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配額基準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認購價 較相關供股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 / (折讓) 概約(%)	認購價較根據 相關供股公佈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 計算的每股理 論除權價之溢 價 / (折讓) 概約(%)	認購價較每股 綜合資產淨值 之溢價 / (折讓) (附註2) 概約(%)	理論攤薄影響 (附註3) 概約(%)	包銷佣金 (附註4) (%)	額外申請 (是/否)
二二年六月十日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8282)	主要從事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 網絡及手機遊戲。	70.4	1供2	22.4	(40.40)	(31.20)	29.30	(13.50)	1.5	是
二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	F8企業(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8347)	主要從事銷售及運送柴油及相關 產品。	348.8	1供2	17.1	(5.56)	(3.68)	(71.67)	(1.94)	5.0	是
二二年五月 二十四日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81)	主要從事(i)建築工程；及(ii)提供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	406.7	1供1	54.0	(42.22)	(26.76)	(73.58)	(21.11)	不適用	否
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475)	主要從事餐廳營運、銷售食材及 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 務。	35.2	2供1	50.2	(28.80)	(12.30)	(9.60)	(20.40)	3.0	是
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226)	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包 銷服務及放債服務。	40.8	2供1	8.5	(4.76)	(1.64)	(88.50)	(4.70)	3.0	是
二二年四月 二十八日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8056)	主要從事營運餐廳、室內設計方 案、有關有機蔬菜的諮詢服務以 及在中國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 務。	31.6	3供2	48.6	(6.98)	(2.91)	0.163 (附註11)	(9.28)	1.0	是
二二年四月 二十一日	飛思達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1782)	主要從事(i)提供綜合應用性能管理 ([應用性能管理])系統解決方 案；(ii)提供軟件開發服務；(iii)提 供互聯網應用全鏈路技術服務； 及(iv)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應 用性能管理軟件。	367.8	1供2	137.0	(34.50)	(26.00)	(25.40)	(13.60)	1.50	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性質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配發基準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認購價 較相關供股 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 / (折讓) 概約(%)	認購價較根據 相關供股公佈 前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 計算的每股理 論除權價之溢 價 / (折讓) 概約(%)	認購價較每股 綜合資產淨值 之溢價 / (折讓) (附註2) 概約(%)	理論攤薄影響 (附註3) 概約(%)	包銷佣金 (附註4) (%)	額外申請 (是/否)
二二年四月 十二日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1566)	主要從事以各種第三方知名動漫 角色為藍本的動漫衍生產品銷 售業務，包括普通塑料玩具及食 品級玩具。	292.0	1供2	84.5	(42.11)	(32.50)	(80.12)	(14.00)	7.07	是
				最高	0.00	(0.42)	(29.30)	(0.13)	7.07		
				最低	(66.10)	(56.50)	(93.70)	(22.80)	0.00		
				平均	(24.79)	(16.53)	(45.51)	(12.10)	2.24		
				中位數	(25.00)	(12.10)	(57.90)	(12.04)	1.50		
	貴公司	主要從事專注於醫療保健、健康 及生命科學行業的企業及戰略 投資		1供1	(21.50)	(15.59)	24.60 (附註8)	(13.89)	1.00 (附註9)		否

資料來源：聯交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市值按公佈各自供股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乘以其各自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最新刊發的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其各自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理論攤薄影響按照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
4. 「不適用」表示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包銷佣金並不適用。
5. 根據吾等的研究，承輝國際有限公司的包銷商為關連人士；而餘下可資比較供股的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
6.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須向包銷商支付相當於認購價的1.0%乘以包銷股份數目的金額（最高約400,000港元）。
7.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須向包銷商支付（以下列較高者為準）(i) 150,000港元；及(ii)按認購價乘以包銷商或其分包銷商實際促使認購的包銷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1.0%。
8. 貴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按最近期刊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260,000美元（或約151,190,000港元）以及於該公佈日期已發行的2,400,347,881股股份計算。
9. 貴公司須向包銷商支付約1,230,000港元（或約160,000美元），即包銷商承諾包銷、認購或促使認購的最高包銷股份數目（即1,569,711,046股供股股份）認購總額的1.0%。
10. 根據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海納星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吾等注意到，(i)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爆發，海納星空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持續處於較低水平，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直處於淨負債狀態，及(ii)由於海納星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完成新股配售，令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狀況約為6,600,000港元。海納星空剛剛恢復至二零二二年三月的淨資產狀況，其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溢價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相比仍然屬於極端異常值，從而會提供異常的最高值及平均值進行比較，因此並非有意義之分析。
11. 就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而言，由於發行人擁有每股綜合虧絀淨額，因此已就比較及分析目的排除在外。
12. 於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公佈中，並無有關理論攤薄影響的披露。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察悉：

- (i)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供股最後交易日股價折讓介乎0.00%至約66.10%（「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平均折讓率及中位折讓率分別約為24.79%及25.00%。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約21.50%，位於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內，低於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折讓率及中位折讓率；
- (ii) 認購價較基於可資比較供股最後交易日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介乎約0.42%至56.50%（「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平均折讓率及中位折讓率分別約為16.53%及12.10%。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折讓15.59%，位於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內，高於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折讓率及中位折讓率；
- (iii)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供股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93.70%至溢價約29.30%（「可資比較資產淨值範圍」），平均折讓率及中位折讓率分別約為45.51%及57.90%。認購價較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24.60%，位於可資比較資產淨值範圍及超過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折讓率及中位折讓率；及
- (iv) 可資比較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介乎約0.13%至22.80%（「可資比較攤薄範圍」），平均攤薄影響及中位攤薄影響分別約為12.10%及12.04%。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約13.89%位於可資比較攤薄範圍內，高於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攤薄影響及中位攤薄影響。

儘管吾等察悉，按照上文比較分析：

- (i)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之折讓高於可資比較供股每股理論除權價之中位折讓率約3.49%；
- (ii) 認購價較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24.60%，而可資比較供股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平均折讓率及中位折讓率約為45.51%及57.90%；及
- (iii) 供股理論攤薄影響分別高於可資比較供股之平均攤薄影響及中位攤薄影響1.79%及1.85%，

吾等認為，(i)認購價較該公佈日期前股份的現行市價的折讓水平較高；(ii)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溢價；及(iii)供股的較高攤薄影響有理據支持，其中已考慮下列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認購價乃按較該公佈日期前股份的現行市價之較高折讓水平釐定，將增加吸引力並鼓勵股東參與供股；
- (i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處於虧損狀態，且由於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20,000美元，以及流動負債淨額水平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2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0,910,000美元，故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持續惡化；
- (iii)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貴集團提供較大的財務靈活性，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和改善 貴集團整體流動資金狀況；及
- (iv) 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認購其供股股份的平等機會，以維持其各自持有 貴公司股權之百分比。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價及供股的發售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3 供股的包銷安排

4.3.1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供股股份將由Galloway（作為包銷商）部分包銷。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摘錄自董事會函件）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1) 貴公司；
(2) Galloway（作為包銷商）；
(3) Mellon先生；與
(4) Indigo

包銷商：Galloway由Mellon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Mellon先生（貴公司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透過Galloway及Indigo於合共506,680,3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1%）。包銷證券並非於Galloway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b)條。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最多1,569,711,046股供股股份（即所有包銷供股股份，不包括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506,680,329股股份）。

包銷佣金：約1,230,000港元（或約160,000美元），即包銷商承諾包銷、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即1,569,711,046股供股股份）之總認購額之1%。

包銷佣金約為160,000美元，佔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90,000美元的約20.25%。

有關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參考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並經考慮香港上市發行人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進行的逾十項供股活動（其按平均佣金3.0%及介乎1.0%至7.1%的費率進行包銷）的包銷佣金現行市場費率、交易量及與包銷有關的風險、包銷商有意促進 貴公司為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需求籌資、包銷商、Mellon先生及Indigo之間的關係後公平磋商釐定。鑒於該公佈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能夠反映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近期於考慮恒生指數下跌後期間的當時市況及看跌市場情緒後進行的供股活動的現行市場慣例，吾等認為，董事就釐定包銷協議的條款所考慮有關市場比較數據的假設及甄選標準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文「4.2.3 與近期供股比較」一節所載之列表，吾等察悉，可資比較供股之包銷商收取的佣金率介乎零至約7.07%，平均及中位包銷佣金率分別為約2.24%及1.50%。考慮到僅有一次可資比較供股由關連人士包銷，吾等通過將審閱期間延長至包括最後交易日前的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對建議供股交易進行研究，以了解關連人士作為包銷商的市場慣例，而所有其他篩選範圍與上文「4.2.3 與近期供股比較」一節所披露者保持一致。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已識別出另外18項可資比較供股交易，其中兩項由關連人士包銷。下表載列上述交易的基本資料及彼等各自的包銷佣金安排。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業務性質	市值	配額基準	所得款項總額	包銷佣金
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182)	主要業務為金碳加工以及銷售黃金與其他貴金屬、外判業務流程管理及放債業務。	48,900,000港元	3供2	71,300,000港元	1%
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2363)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	43,100,000港元	2供1	60,400,000港元	300,000港元或2%

吾等自上述交易及可資比較供股(即承輝)得悉,身為關連人士的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率介乎零至2% (「**關連可資比較供股範圍**」)。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就包銷股份最高數目收取總認購額1.00%之包銷佣金,處於可資比較供股的低位及關連可資比較供股範圍內。誠如上文「3 抵銷」一節所述,鑒於難以覓得供股的包銷商, 貴公司其後接觸其主要股東Mellon先生請求其擔任供股的包銷商。儘管Mellon先生並不從事包銷業務,惟其提名其全資實體Galloway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擔任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包銷商,以表示其對 貴集團的強力支持及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的信心。

經考慮(i)包銷商收取的包銷佣金率1.00%大致上與市場相符並處於可資比較供股的包銷商收取的包銷佣金費率的低位,且在關連可資比較供股範圍內;及(ii) 貴公司在物色獨立證券經紀擔任供股包銷商方面遇到困難,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3.2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由於包銷商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Mellon先生全資擁有,故 貴公司須作出安排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以配售之方式通過向非股東之獨立承配人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令相關不行動股東受益。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上市規則第7.21(2)(a)條項下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提及，貴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最後配售時限促使收購方(並非股東)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撥歸貴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獲委任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1,893,667,552股(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1,962,048,552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Mellon先生除外，彼已在不可撤回承諾中承諾不行使其購股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確認彼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應付配售代理之：(i)固定費用150,000港元(或約19,000美元)或(ii)成功配售
配售佣金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2%(以較高者為準)。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應不得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時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僅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且屬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任何 貴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條件 :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已獲得配售代理及 貴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iii)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並未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而終止。
- 配售期 :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 貴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於此期間配售代理將落實補償安排。

有關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段。

吾等明白補償安排的費用由 貴公司承擔，將保障 貴公司的少數股東在供股中之利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可能配售予根據補償安排項下的獨立承配人，其將擴大股東基礎。由於供股將不設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項下所訂明之額外申請安排，故 貴公司已實施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項下所規定之補償安排。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 貴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ii)擴大股東的多樣性和基礎;(iii)根據淨收益安排可能向不行動股東提供金錢利益;(iv)促進供股的實施;及(v)配售代理在配售股份期間產生的開支由 貴公司承擔，吾等認為，補償安排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強調的供股主要條款，吾等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4 對獨立股東的利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說明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能出現的股權架構及於供股完成後可能出現的變動。

情況1：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有合資格股東全面 接納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 Mellon先生除外)概無 接納供股股份,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		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 Mellon先生除外)概無 接納供股股份,且未獲認購供 股股份概無獲配售, 而1,569,711,046股包銷供股 股份均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Mellon先生	403,806,071	16.82	807,612,142	16.82	807,612,142	16.82	807,612,142	18.04
Galloway (附註1)	77,082,353	3.21	154,164,706	3.21	154,164,706	3.21	1,723,875,752	38.51
Indigo (附註1)	25,791,905	1.08	51,583,810	1.08	51,583,810	1.08	51,583,810	1.15
Mellon先生之父母	430,000	0.01	860,000	0.01	430,000	0.01	430,000	0.01
Jamie Gibson (附註2及6)	89,396,748	3.73	178,793,496	3.73	89,396,748	1.86	89,396,748	2.00
Julie Oates (附註3及6)	1,000,000	0.04	2,000,000	0.04	1,000,000	0.02	1,000,000	0.02
Mark Searle (附註3及6)	3,170,292	0.13	6,340,584	0.13	3,170,292	0.07	3,170,292	0.07
Jayne Sutcliffe (附註4)	1,716,046	0.07	3,432,092	0.07	1,716,046	0.03	1,716,046	0.04
Anderson Whamond (附註5)	1,400,000	0.06	2,800,000	0.06	1,400,000	0.03	1,400,000	0.03
Mellon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或 推定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603,793,415	25.15	1,207,586,830	25.15	1,110,473,744	23.13	2,680,184,790	59.87
承配人	-	-	-	-	1,893,667,552	39.45	-	-
其他公眾股東	1,796,554,466	74.85	3,593,108,932	74.85	1,796,554,466	37.42	1,796,554,466	40.13
總計	2,400,347,881	100.00	4,800,695,762	100.00	4,800,695,762	100.00	4,476,739,256	100.00

情況2：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 (Mellon先生除外)後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 並無其他變動		所有合資格股東全面 接納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 Mellon先生除外)概無 接納供股股份,且所有未獲 認購供股股份均根據補償 安排配售予承配人		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 Mellon先生除外) 概無接納供股股份,且未獲 認購供股股份概無獲配售, 而1,569,711,046股包銷供 股股份均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Mellon先生	403,806,071	16.82	403,806,071	16.36	807,612,142	16.36	807,612,142	16.36	807,612,142	17.77
Galloway (附註1)	77,082,353	3.21	77,082,353	3.12	154,164,706	3.12	154,164,706	3.12	1,723,875,752	37.93
Indigo (附註1)	25,791,905	1.08	25,791,905	1.05	51,583,810	1.05	51,583,810	1.05	51,583,810	1.13
Mellon先生之父母	430,000	0.01	430,000	0.02	860,000	0.02	430,000	0.01	430,000	0.01
Jamie Gibson (附註2及6)	89,396,748	3.73	107,766,748	4.36	215,533,496	4.36	107,766,748	2.18	107,766,748	2.37
Julie Oates (附註3及6)	1,000,000	0.04	2,837,000	0.12	5,674,000	0.12	2,837,000	0.06	2,837,000	0.06
Mark Searle (附註3及6)	3,170,292	0.13	5,007,292	0.20	10,014,584	0.20	5,007,292	0.10	5,007,292	0.11
Jayne Sutcliffe (附註4)	1,716,046	0.07	3,553,046	0.14	7,106,092	0.14	3,553,046	0.07	3,553,046	0.08
Anderson Whamond (附註5)	1,400,000	0.06	1,400,000	0.06	2,800,000	0.06	1,400,000	0.03	1,400,000	0.03
Mellon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或推定與 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603,793,415	25.15	627,674,415	25.43	1,255,348,830	25.43	1,134,354,744	22.97	2,704,065,790	59.49
承配人	-	-	-	-	-	-	1,962,048,552	39.74	-	-
其他公眾股東	1,796,554,466	74.85	1,841,054,466	74.57	3,682,108,932	74.57	1,841,054,466	37.29	1,841,054,466	40.51
總計	2,400,347,881	100.00	2,468,728,881	100.00	4,937,457,762	100.00	4,937,457,762	100.00	4,545,120,256	1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Galloway及Indigo均由Mellon先生全資擁有。
2. Jamie Gibson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3. 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Jayne Sutcliffe為非執行董事。就收購守則而言，彼亦為Mellon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5. Anderson Whamond為前任董事。就收購守則而言，彼亦為Mellon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6. Jamie Gibson、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各自為董事並推定與包銷商根據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定義下第(6)類推定一致行動，直至供股完成。此第(6)類推定於供股完成後將不再適用。除該推定外，Jamie Gibson、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概非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下與包銷商或Mellon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
7. 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此處列出的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湊整所致。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而就全數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股東而言，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於供股後保持不變。如上所述，如果(i)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供股；(ii)並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可配售至獨立承配人；及(iii)所有包銷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承購，(a)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從約74.85%減少至40.13%，表示其因供股產生的股權可能攤薄約34.72%，而Mellon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或推定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的持股量將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5.15%增加至約59.87%；及(b)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從約74.85%減少至40.51%，表示其因供股產生的股權可能攤薄約34.34%，而Mellon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或推定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的持股量將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25.15%增加至供股完成後的約59.49%。

經考慮：(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且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ii)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按認購價認購彼等的按比例供股股份之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iii)於供股後，該等選擇悉數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iv)在現有股東並未悉數認購彼等的保證配額之情況下供股整體上之固有攤薄性質；(v)供股將使 貴集團改善其財政狀況；及(vi)補償安排將提供補償機制，而費用概由 貴公司承擔，以保障 貴公司少數股東在供股中的利益，釋除包銷商可能以較低成本增加其在 貴公司的權益的疑慮，原因為認購價較近期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吾等認為供股之潛在攤薄影響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儘管未有完全參與或部分參與供股的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受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考慮補償安排等潛在緩解措施後，吾等認為供股的實施整體上有利於貴公司及股東。

5 供股及抵銷的財務影響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經任何調整前）約為17,050,000美元。

5.1 資產淨值

假設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每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85港元發行2,399,421,215股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將從約17,050,000美元（或約133,850,000港元）改善至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140,000美元（或約48,220,000港元）；(i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將從約0.0071美元（或約0.056港元）減少至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0013美元（或約0.010港元）；(ii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從約19,260,000美元（或約151,200,000港元）改善至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2,460,000美元（或約333,270,000港元）；及(iv)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從約0.0080美元（或約0.063港元）增加至約0.0088美元（或約0.069港元）。

5.2 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二二年中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20,000美元（或約1,73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4,570,000美元（或約35,87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5,480,000美元（或約121,52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貴集團流動資產除以貴集團流動負債）約為0.30倍。假設按於記錄日期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85港元發行2,400,347,881股供股股份，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約10,870,000美元（或約85,35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110,000美元（或約8,690,000港元）已抵銷，貴集團於抵銷後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流動資產預期將因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約11,220,000美元（或約88,100,000港元），並預期貴集團於抵銷後的流動負債將在供股完成後減少約9,030,000美元（或約70,890,000港元）。於供股及抵銷完成後，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將增加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45倍。

5.3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二二年中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3.55%（即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總和之比率）。假設按於記錄日期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85港元發行2,400,347,881股供股股份，於供股及抵銷完成後，預期長期債務將減少約2,950,000美元（或約23,160,000港元），而貴公司之總權益將增加約23,200,000美元（或約182,150,000港元）。因此，預期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於供股及抵銷完成後減少至0.16%。

鑒於供股將(i)令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從約0.0071美元（或約0.056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0013美元（或約0.010港元）；(ii)令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從約0.0080美元（或約0.063港元）改善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0.0088美元（或約0.069港元）；及(iii)改善貴集團的整體流動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吾等認為供股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應留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且並非旨在代表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及（因其假設性質）並未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及未必能作為以下各項的指標：(i)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ii)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6 清洗豁免

假設(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結束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變動；(ii)合資格股東（Mellon先生除外，其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或促使承購配額）概無承購供股股份；及(iii)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獲承購，則於供股結束時，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貴公司之股權將由現時約25.15%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7%。倘無清洗豁免，包銷商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股份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貴公司投票權之最高潛在持有量將超過貴公司投票權之50%。包銷商可於未產生任何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項下進一步義務的情況下進一步增加其於貴公司投票權的持有量以提出全面要約。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同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中，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基於吾等就供股之裨益及條款的分析，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倘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且 貴公司將失去預期供股將帶來之所有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清洗豁免（用於促成實行供股）就進行供股而言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及下文概述之因素及原因：

- (i) 誠如「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討論的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財務表現不理想及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轉差（原因是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10,910,000美元及債務淨額約13,250,000美元）以及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
- (ii)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5,900,000港元（或約14,760,000美元）將撥作抵銷，而約66,250,000港元（或約8,440,000美元）將撥作實施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將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帶來正面財務影響，更具體而言，預期將可降低 貴集團負債，同時增加股本；
- (iii) 經考慮各替代選擇的裨益及成本後，誠如上文「2.2 集資備選方案」一節所討論，供股為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之合適集資方法；
- (iv) 儘管認購價可能高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交易價格，然而認購價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現行市價之折讓釐定，可確保 貴公司將自供股籌集足夠資金以改善其整體流動資金狀況及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 (v) 誠如上文「4.2 供股條款的分析」一節所討論，供股的認購價及攤薄影響為合理；
- (vi) 誠如上文「4.3.1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vii) 進行供股乃基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已獲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所佔比例的權益，且令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成長，且最大攤薄影響僅於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所佔比例供股股份時出現；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i) 誠如上文「6 清洗豁免」一節所討論有關清洗豁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分析，

吾等認為(i)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抵銷及包銷協議（儘管並非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霍志達

梁柱桐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霍志達先生為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為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

梁柱桐先生為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為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0年經驗。

* 僅供識別

1. 三年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審核)
總收入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5,419)	19,037	18,235	2,149	(313)
收入減減值虧損及撥備前之支出	(20,770)	2,503	(13,873)	(24,880)	(38,114)
減值撥回	-	-	-	6,126	-
減值虧損	-	-	-	(5,700)	(26,000)
減值虧損及撥備後之營運虧損	(20,770)	2,503	(13,873)	(24,454)	(64,114)
融資成本	(580)	(645)	(1,218)	(1,706)	(620)
除稅前虧損	(21,350)	1,858	(15,091)	(26,160)	(64,734)
稅項抵免/(稅項)	1,288	803	2,493	1,764	(1,265)
本期間/年度虧損	(20,062)	2,661	(12,598)	(24,396)	(65,999)
非控股權益	-	-	-	1	(49)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20,062)	2,661	(12,598)	(24,395)	(66,04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以下應佔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062)	2,661	(12,598)	(24,395)	(66,048)
非控股權益	-	-	-	(1)	49
	<u>(20,062)</u>	<u>2,661</u>	<u>(12,598)</u>	<u>(24,396)</u>	<u>(65,999)</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636)	2,852	(12,064)	(24,877)	(66,808)
非控股權益	-	-	-	(1)	49
	<u>(19,636)</u>	<u>2,852</u>	<u>(12,064)</u>	<u>(24,878)</u>	<u>(66,7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美分)	<u>(0.836)</u>	<u>0.111</u>	<u>(0.525)</u>	<u>(1.312)</u>	<u>(3.594)</u>
—攤薄(美分)	<u>(0.836)</u>	<u>0.110</u>	<u>(0.525)</u>	<u>(1.312)</u>	<u>(3.594)</u>
—基本(港仙)	<u>(6.542)</u>	<u>0.862</u>	<u>(4.120)</u>	<u>(10.176)</u>	<u>28.128</u>
—攤薄(港仙)	<u>(6.542)</u>	<u>0.854</u>	<u>(4.120)</u>	<u>(10.176)</u>	<u>28.128</u>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宣派股息或每股股息。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2. 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及(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0頁至第200頁,該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0424_c.pdf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4頁至第208頁,該年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6/2021042600311_c.pdf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4頁至第265頁,該年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鏈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0813_c.pdf

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4頁至第74頁,該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3/2021092300768_c.pdf

二零二二年中期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2頁至第76頁,該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7/2022092700276_c.pdf

3. 無重大變化

董事確認，除下文及本附錄下文「6.業務回顧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一段所披露者及二零二二年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化：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收入約為9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3,740,000美元減少約3,650,000美元或97.59%。收入減少乃主要歸因於(a) Senstend™於中國及Fortacin™於美國的監管審批進展慢於預期，從而遞延收取里程碑及其他許可付款，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確認里程碑付款3,200,000美元，而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並無確認里程碑付款；及(b)由於製造商遇到若干製造問題，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並無供應Fortacin™，故本集團於該期間錄得專利使用費收入約10,000美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減少約60,000美元或約82.43%。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0,060,000美元，而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2,660,000美元，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收入減少約3,660,000美元（如上文所述）；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按市值計價虧損約4,35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按市值計價收益約12,190,000美元）；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0,910,000美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870,000美元。由流動資產淨值轉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歸因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少及短期股東貸款增加；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Galloway訂立本金為2,52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協議。該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50%計息並須於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償還；及
- (iv)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現金悉數償還未付之可換股票據及應計利息約2,720,000美元。

4. 債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印發前就本負債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集團內負債外：

- a) 本集團未償還債務包括：(i) Galloway Limited (一家由主要股東兼本公司董事兼主席Mellon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私人有限公司)的Galloway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金額分別為約13,402,000美元(其中包括約729,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償還的無抵押免息貸款，以及一系列金額約為12,673,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年利率介乎5%至5.5%，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償還)以及約1,201,000美元；(ii)租賃負債約為464,000美元，即若干場所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及(iii)由British Business Bank管理的「企業復甦貸款計劃」(Bounce Back Loan Scheme)所支援的銀行借貸，金額約為24,000英鎊(或約28,000美元)，年利率為2.5%，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償還。Galloway貸款、租賃負債或銀行借貸均無擔保或抵押；
- b)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為32,000美元，乃由銀行持有以作為一家附屬公司獲提供企業信用卡的擔保；
- c)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按揭、質押、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諾的重大未償債務；及
- d) 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5.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信貸工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發出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6. 業務回顧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之後，經濟持續反彈，第一季度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高於其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前水平約4.8%，僅較其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前趨勢低1.5%。然而，高通脹、烏克蘭戰爭及貨幣緊縮，以及中國實施的封鎖措施，致使相關擴張步伐明顯放緩。下降大部分歸因於中國，期內中國實施的封鎖措施極可能導致國內生產總值下降約2%，而世界其他地區的增長亦低迷，預計國內生產總值僅增長0.25%。於美國，經濟疲軟很大程度上歸因於積累存貨速度放緩及出口減少，而國內需求總體保持強勁。同時，我們開始目睹英國及歐洲的整體經濟逐步放緩，而能源價格較高，導致實際工資減少，並開始對增長前景產生影響。

來年，通貨膨脹上升，前景暗淡。世界上大部分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英國、歐洲及日本)可能於未來十二至十八個月進入衰退期，原因是較高的通脹對實際收入及情緒產生影響，以及貨幣政策由高度寬鬆轉向緊縮。

於二零二二年餘下時間，鑒於風險資產減少可能導致發達經濟體比預期更早進入衰退期，風險偏向下行。經濟極有可能大幅度放緩而非出現軟著陸。能源市場仍然是主要風險，倘俄羅斯將能源大宗商品對歐洲的輸送武器化，價格進一步急劇上升無疑將加劇歐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衰退。鑒於中國及香港計劃於可見未來繼續堅持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清零」防疫政策，中國可能再次爆發疫情並進一步實施封鎖措施，而考慮到中國對全球增長所做出的巨大貢獻，此將可能進一步導致出口波動及供應中斷。最後，隨著聯邦儲備局（「聯儲局」）計劃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縮減其資產負債表規模，金融市場大幅波動及市場流動性不佳的風險將隨時間增加，此將可能迫使聯儲局於某一階段停擺。

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狀況複雜且不斷發展及通脹加劇及全球增長放緩的影響，因此無法預測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之未來影響，包括對本集團如期在中國及其他地區成功商業化Fortacin™的努力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面影響，並因而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收入及前景。因此有理由假設全球股票市場仍將會異常波動，股價大幅起伏。因此，不論本集團之業績及表現如何，本公司之股價仍有可能跟隨大市波動，價值因而大幅下跌。

鑒於本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包括以下各項所帶來的不利影響：(i) Senstend™於中國及Fortacin™於美國的監管審批進展慢於預期，從而遞延收取進一步里程碑及其他潛在許可付款；(ii)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於推出Fortacin™的現時尚未開發的司法權區內持續爆發；及(iii) Fortacin™的製造商歷經的製造問題連同本集團的還款責任)，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中期報告所載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一直轉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獲得額外資金及營運資金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i)重組其資產負債表資本；(ii)降低其融資成本；及(iii)為實現本集團的中短期業務發展計劃提供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供股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為：(i)由於其部分包銷，因而為本公司的集資規模提供確定性；(ii)讓本集團可通過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及將實施的抵銷全額償還股東貸款來重調其資產負債表結構；(iii)通過將本公司轉變為基本無債務的企業，顯著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率；(iv)通過提前償還未償債務，有利於本集團降低其未來的融資成本；(v)為本集團的持續需求及業務發展需求提供充足的營運資金；及(vi)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其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經對業務焦點及無債務資產負債表重整簡化(假設抵銷已完成)，本公司對本集團及股東的未來前景仍感樂觀。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兩大主要附屬公司的既定業務發展目標，概要如下：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 協助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完成其隨機臨床試驗及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研究數據以審批中國的新藥申請（「新藥申請」）
- 與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推進第三階段研究方案，並開始研究並期望於二零二三年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
- 協助Recordati S.p.A於其歐盟主要地區重新推出Fortacin™
- 協助K.S. KIM International (SK-Pharma) Ltd於以色列及巴爾幹地區獲得Fortacin™／Senstend™的監管批准
- 如上文所述，在我們的其他主要地區將Fortacin™／Senstend™商業化

Deep Longevity

使用其人工智能（「人工智能」）主導的深度學習模型構建及商業化各種老化時鐘。Deep Longevity（「DL」）特別關注以下領域：

- 名為JuvAge™品牌的SaaS平台，長壽診所、醫院及醫生將能於此生成載有生物年齡預測與實際年齡對比，以及實現身心健康的推薦建議的各種生物報告
- 透過JuvAge™商業化提供Blood Age、Mind Age及Epigenetic Age預測，該平台將於二零二二年底擴展至涵蓋Transcriptomic Age及Microbiomic Age，旨在於二零二三年為JuvAge™構建更多特色及功能
- 業務發展活動，將JuvAge™推進供應商領域
- 構建技術生態系統，將通過JuvAge™以及白標籤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擇機交付全部DL老化時鐘
- 與人壽保險公司建立聯繫，透過API賦能交付Blood Age及死亡預測實現核保轉型
- 向人壽保險公司、僱主提供Mind Age作為心理健康及福祉的推動者
- 提供其MindAge®產品，原因為其尋求發掘虛擬心理健康市場上的強勁需求
- 透過增添更多老化時鐘、Transcriptomic Age及Microbiomic Age以及與學術機構及企業合作令現有時鐘穩健且相關而擴充研發及知識產權(IP)基礎

本集團亦將繼續監察其對DEVELOP Global Limited的投資，並繼續實施其在醫療保健和生命科學領域尋求戰略及價值導向投資的現有戰略。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以說明兩種情況下供股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於兩種情況下基於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僅為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在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兩種情況為(A)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B)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除Mellon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者除外，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獲配售及所有包銷供股股份由Galloway（作為包銷商）承購。在此情況下，Galloway（已與本公司簽署包銷協議）將按包銷協議所載承購包銷供股股份。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而編製,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附註1) 千美元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美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附註3) 美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美元
情況A —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0785港元將予發行的 2,399,421,215股供股股份計算	(17,051)	23,194	6,143	(0.0071)	0.0013
情況B —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0785港元將予發行的2,076,391,375 股供股股份計算	(17,051)	19,964	2,913	(0.0071)	0.0007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261,000美元(經扣除有形資產約36,312,000美元)計算,其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

2. 情況A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每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85港元(或按1美元兌7.85港元的匯率換算成美元,約0.01美元)發行2,399,421,215股供股股份計算,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總額(其中包括專業費用)約800,000美元,且並無計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任何股份獎勵全部歸屬時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如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194,000美元。

情況B

誠如上文所闡釋,情況B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除Mellon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者除外,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獲配售及所有包銷供股股份由Galloway(作為包銷商)承購。此外,根據包銷協議,Galloway有責任按每股供股股份0.0785港元或每股供股股份0.01美元的價格承購相當於約15,697,000美元之包銷供股股份。因此,根據情況B,Mellon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以及Galloway(根據包銷協議)將分別承購506,680,329股及1,569,711,046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0785港元(或0.01美元)計算,將分別就認購產生所得款項約5,067,000美元及15,697,000美元。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總額(其中包括專業費用)約800,000美元,且並無計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任何股份獎勵全部歸屬時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如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964,000美元。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0.0071美元,其乃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17,051,000美元除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2,399,421,2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情況A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143,000美元除以視作已發行之4,798,842,430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399,421,215股股份及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供股項下將已發行之2,399,421,215股供股股份之總數，但並無計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任何股份獎勵全部歸屬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如有））而釐定。

情況B

假設如上文附註2情況B所述僅Mellon先生及Galloway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於供股中認購，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913,000美元除以視作已發行之4,475,812,590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399,421,215股股份以及（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根據供股應已分別發行予Mellon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Galloway（根據包銷協議）之506,680,329股供股股份及1,569,711,046股供股股份之總數，但並無計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任何股份獎勵全部歸屬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如有））而釐定。

5. 概無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刊發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日期，本集團兩名顧問獲授之926,666份股份獎勵已歸屬，及926,666股股份於歸屬時獲發行但並無向Mellon先生、Indigo及Galloway發行。

情況A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有權進行供股的現有股份數目亦增加926,666股，根據上文附註2中所述將按認購價發行的額外926,666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減去估計不重要的任何進一步相關開支後將增加約9,000美元。緊隨供股完成後並計及額外926,666股股份，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0013美元。

情況B

假設如上文附註2情況B所述該等926,666股股份的持有人將不會於供股中認購及僅Mellon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Galloway（根據包銷協議）將於供股中認購，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與上文附註2情況B所述者相同，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0007美元。

B. 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壽康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的董事 (「董事」) 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下文統稱為「貴集團」) 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就建議按每持有 貴公司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 而刊發的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通函」) 附錄二A節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A節。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中並未刊發核數師報告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 (「會計指引第7號」)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以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供股之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的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且涉及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附錄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產生誤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Gallowa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Galloway的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Galloway及Indigo的唯一董事（即Denham Eke先生）就本通函所載有關Galloway及Indigo的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涉及Galloway及Indigo的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結束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美元
14,300,000,000股	股份	143,000,000
<u>55,000,000股</u>	未分類股份	<u>550,000</u>
<u>14,355,000,000股</u>		<u>143,5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美元
<u>2,400,347,881股</u>	股份	<u>24,003,478.81</u>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結束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法定股本：		美元
14,300,000,000股	股份	143,000,000
<u>55,000,000股</u>	未分類股份	<u>550,000</u>
<u>14,355,000,000股</u>		<u>143,5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美元
2,400,347,881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24,003,478.81
<u>2,400,347,881股</u>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數目	<u>24,003,478.81</u>
<u>4,800,695,762股</u>	供股完成後之股份	<u>48,006,957.62</u>

-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法定股本：		美元
14,300,000,000股	股份	143,000,000
<u>55,000,000股</u>	未分類股份	<u>550,000</u>
<u>14,355,000,000股</u>		<u>143,5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美元
2,400,347,881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24,003,478.81
68,381,000股	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之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除Mellon先生外)	683,810.00
<u>2,468,728,881股</u>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數目	<u>24,687,288.81</u>
<u>4,937,457,762股</u>	供股完成後之股份	<u>49,374,577.62</u>

所有將予發行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將予發行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之合共70,218,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i) 6,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49港元；(ii) 43,718,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直至二零三零年十月十三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49港元；(iii) 1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83港元；及(iv) 2,5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直至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85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相關顧問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按照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926,666股新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作出或現時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並無任何有關放棄／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末之股份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117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130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0.118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0.117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0.112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0.112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最後交易日）	0.100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0.073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4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所記錄之最低及最高每股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的0.072港元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的0.153港元。

4. 權益披露

(a) 於Galloway Limited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Galloway之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Galloway之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b) 於本公司之權益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James Mellon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07,612,142	18.04%
	控股公司所持有之權益	1,775,459,562	39.66%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89,396,748	3.72%
Julie Oates ^(附註4)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1,000,000	0.04%
Mark Searle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71,228	0.02%
	家族權益	628,304	0.03%
	信託受益人	2,070,760	0.09%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1,716,046	0.07%

附註：

1. 董事於上文所述股份之個人權益均為好倉權益，概無任何董事持有淡倉權益。
2. 該等數目並未包括下文所述由董事所持有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347,881股股份。
3. 合共1,775,459,562股股份由Mellon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Indigo及Galloway持有，各自分別持有51,583,810股股份及1,723,875,752股股份。該等數目經計及：(i) Mellon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認購(連同Mellon先生將促使Indigo及Galloway作出的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目；及(ii)包銷協議項下將由Galloway(作為包銷商)承購的所有包銷供股股份數目(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及概無供股股份獲配售)。此處所示之概約百分比反映Mellon先生、Galloway及Indigo所持有之概約百分比，進一步闡述載於本通函第32頁。
4. Julie Oates及其配偶Alan Clucas Oates共同持有1,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5. 2,070,760股股份乃由一項退休基金持有，Mark Searle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而628,304股股份乃由Mark Searle之配偶Juliet Mary Druce Searle持有。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	
James Mellon	14.10.2020	0.149	1,837,000	-	-	-	1,837,000
Jamie Gibson	14.10.2020	0.149	18,370,000	-	-	-	18,370,000
Julie Oates	14.10.2020	0.149	1,837,000	-	-	-	1,837,000
Mark Searle	14.10.2020	0.149	1,837,000	-	-	-	1,837,000
Jayne Sutcliffe	14.10.2020	0.149	1,837,000	-	-	-	1,837,000

附註：

1.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i)有關上述購股權的董事權益並無變動；及(i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70,218,000股。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347,881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Mellon先生及Galloway（其權益載列於本通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另行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訂有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i) (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ii) 為擁有十二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iii) 為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十二個月有效期之固定期限合約；或(iv) 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而終止，惟以下合約除外：(i) Mellon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顧問協議，內容有關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顧問協議下的固定薪酬為每年157,500美元(或約1,240,000港元)，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已減少30%至每年110,250美元(或約870,000港元)。顧問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年書面通知而終止；及(ii) Jamie Gibson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服務協議下的固定薪酬為每年1,500,000美元(或約17,660,000港元)，及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已減少40%至每年900,000美元(或約7,070,000港元)。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年書面通知而終止。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 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抵銷、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之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董事因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獲委任為董事之該等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惟下列公司可尋求可能與本公司構成競爭之投資機會除外：

(1) Compedica Holdings Limited (「Compedica」)

Compedica為一家位於英國牛津附近的私營單一醫療器械產品公司，專注於治療糖尿病足潰瘍（一種糖尿病併發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Mellon先生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Compedica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6%；(ii) Jamie Gibson為Compedica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持有Compedica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2%；及(iii)本公司並無持有Compedica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任何權益。

(2) Juvenescence Limited (「Juvenescence」)

Juvenescence為一家位於馬恩島的私營及跨國醫療保健科學公司，專注於人類衰老及長壽，旨在建立一個針對衰老、年齡相關問題及細胞再生的可負擔優質產品的平台及渠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作為Juvenescence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Mellon先生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Juvenescence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60%；及(ii)本公司並無持有Juvenescence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任何權益。

(3) Portage Biotech Inc (「Portage Biotech」)

Portage Biotech（加拿大證券交易所：PBT.U及場外電子櫃檯交易系統：PTGEF）於美國納斯達克場外電子交易系統及加拿大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專注發掘及開發創新細胞滲透肽療法及開發藥物療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作為Portage Biotech的非執行董事，Mellon先生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Portage Biotech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89%；及(ii)本公司並無持有Portage Biotech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任何權益。

目前，上述公司的現有業務並無與本公司現有業務構成競爭。

9.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的額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 (a) 除本通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股份外，概無擁有、控制、支配或指示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 (b) 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或清洗豁免之不可撤回承諾；
- (c) 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 (d) 概無亦不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包銷商將認購及包銷之供股股份及抵銷除外；
- (e) 除包銷協議及Mellon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指且對供股及／或包銷協議、抵銷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f) 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包銷協議、抵銷及／或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惟供股及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取得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如本通函「包銷協議」一節「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
- (g) 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h) 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包銷協議及當中的不可撤回承諾以及抵銷外，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
- (b) 除包銷協議及當中的不可撤回承諾以及抵銷外，(a)任何股東；與(b)(i)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 (c) Galloway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根據供股或因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而可能向Galloway、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轉讓、押記或質押與其他人士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d) 概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指且對供股、抵銷、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除本附錄「4.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此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f) 除由Mellon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Galloway股份外，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Galloway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g) 概無Galloway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此外，概無Galloway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h)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退休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因「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於有關期間擁有或控制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 任何董事概無獲得任何利益，作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或有關供股、配售協議、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補償；
- (j) (i) Gallowa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ii)任何董事、前董事、股東或前股東概無訂立與供股、配售協議、抵銷、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依存關係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k) 除抵銷、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間的協議或安排概無以供股、抵銷、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為條件或依賴或以其他方式關連；
- (l) 除抵銷、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Gallowa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m) 除抵銷、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與本公司或因符合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符合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且彼等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n) 概無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且概無任何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o) 除Mellon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董事表明其有意就其實益擁有之股權接納或拒絕供股；及
- (p) 概無本公司或董事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

10.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會對本公司經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或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會對本公司經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賠。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出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2. 重大合約

以下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包銷協議；及
- (b) 配售協議。

13.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開支(包括配售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800,000美元(或約6,280,000港元)。

14.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8樓
授權代表	Jamie Gibson 雷美欣
公司秘書	雷美欣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開曼群島法律： 奧傑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財務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室
有關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配售代理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包銷商	Galloway Limited 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50樓

15.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Jamie Alexander Gibson，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五十六歲，英國籍，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二零零二年五月，彼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Gibson先生在任職本公司期間大部分時間專注於企業融資、直接股本投資及設計新興市場投資產品。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在Clifford Chance、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Gibson先生持有愛丁堡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i) 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而該公司持有曲靖大為焦化制供氣有限公司25%股權；(ii) Plethora；及(iii) Deep Longevity，Gibson先生為Compedica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彼持有其約8.2%權益，而Galloway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別名：Jim Mellon)，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六十五歲，英國籍，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調任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彼持有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七八年畢業以來，一直致力從事資產管理工作。Mellon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任職於GT Management Plc，並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加入豐盛集團(Thornton Group)，擔任亞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彼出任Tyndall Holdings Plc之執行董事，負責業務拓展及企業發展。Mellon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共同創辦本公司，並出任行政總裁，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出任本公司之主席。Mellon先生擁有逾二十年於亞洲投資的經驗，尤其專長於發展及重組國際投資公司，並經常往來各地走訪各間公司及進行實地考察。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Mellon先生亦為：(i) Agronomic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原為其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但留任非執行董事)、Condor Gold plc之非執行董事及Manx Financial Group

plc之董事會執行主席(所有公司均為倫敦證券交易所AIM(「AIM」)上市之公司)；(ii) Bradda Head Holdings Limited(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在AIM除牌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重新獲准交易)之非執行董事；及(iii) Speymill Deutsche Immobilien Company plc(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於AIM除牌)之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彼之前為：(i) FastForward Innovations Limited(一家於AIM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非執行主席；(ii) Rivington Street Holdings Limited(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於英國ICAP Securities and Derivatives Exchange (ISDX)除牌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解散)之董事會非執行主席；(iii) SalvaRx Group Plc(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於AIM除牌，在經過二零一七年三月之集團重組後，已將其所有投資及業務權益售予其附屬公司SalvaRx Limited)之董事會非執行主席；(iv) Speymill plc(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於AIM除牌，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解散)之董事會執行主席；(v) 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當時為AIM上市之公司，現稱Okyo Pharma Limited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及(vi) Portage Biotech(於美國納斯達克場外電子交易系統及加拿大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辭任。Mellon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重新加入Portage Biotech的董事會。

Jayne Allison Sutcliffe (婚前名字：Jayne Allison Wigley)，非執行董事，五十九歲，英國籍，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委任為集團企業財務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調任非執行董事。Sutcliffe女士之專業生涯多與基金管理業有關，擅長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最初在Thornton Management工作，其後在Tyndall Holdings Plc任職。Sutcliffe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共同創辦本集團，並建立及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彼持有牛津大學神學碩士學位。Sutcliffe女士是一家精品資產管理公司WHEB Asset Management LLP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Sutcliffe女士之前為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CCL」，於Fiera Capital Corporation(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計劃安排收購CCL的100%股權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AIM除牌)之集團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獨立非執行董事，七十九歲，加拿大籍，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退休為止，彼曾出任Prospectors and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之發行管理主任(Director Issues Management)，以及最近出任規管主任(Director of Regulatory Affairs)等多個高層管理人員職務。Comba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金斯敦市Queen's University之兩個地質學位：理學碩士(一九七五年)及理學榮譽學士(一九七二年)。彼曾為礦物勘探隊工作或擔任領隊，曾十一次重大發現賤金屬及貴金屬，主要為Falconbridge Group的公司工作。五個發現之礦場已投產。Comba先生為CR Capital Corp(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一創業板之NEX板上市之加拿大公司)之前董事。

Julie Oates (曾用名：Julie Nixon及婚前名字：Julie Wild)，獨立非執行董事，六十歲，英國籍，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PKF (Isle of Man) LLC接受培訓，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之會員資格。Oates女士其後加盟跨國公司Moore Stephens，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馬恩島分公司之合夥人。二零零二年，彼加入當地一家信託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個人會計師事務所。Oates女士於會計及營運確保之一般事務，以及離岸公司及信託管理方面均富有經驗。Oates女士為多間受規管金融服務公司的董事。

Stawell Mark Searle (別名：Sam Searle)，獨立非執行董事，七十九歲，英國籍，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三十年投資管理經驗。在倫敦之遠東貿易公司Jardine Matheson接受培訓後，彼被臨時調派到Samuel Montagu之投資部工作兩年。其後，Searle先生加入Investment Intelligence Limited出任投資總監，負責管理一系列開端基金。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出任私人投資諮詢公司Richards Longstaff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於其後十年，彼任職Gerrard Asset Management之投資董事。Searle先生於其職業生涯中一直擔任多項封閉式基金之董事。

高級管理層

David Samuel Church，併購主管兼總法律顧問，四十八歲，澳洲籍，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Church先生在澳洲、英國、歐洲及亞洲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專業知識橫跨多個領域。Church先生致力於當地及國際企業交易以及企業及投資銀行重大國際股票發售。彼在亞洲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包括在香港、韓國、中國、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交易在內。Church先生曾參與歐洲及亞洲若干最著名的併購交易並提供意見。彼具有律師資格，曾為澳洲Clayton Utz的執業律師，以及為英國及香港Linklaters的執業律師。

Paul Eric Jones，投資總監，五十八歲，加拿大籍，於能源行業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三十年經驗，其中包括多個專業領域，涵蓋基金管理、銀行及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Jones先生於一個加拿大私募股權基金受僱六年，彼在該基金主要從事代表公司投資者評估投資機會及管理公募及私募證券組合。之前，Jones先生曾任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CIBC)能源貸款組主管，專門負責債務融資及向油氣生產商提供顧問服務。於從事銀行業前，Jones先生曾任TC Energy Corp. (一家加拿大發電及能源輸送公司) 金融分析師，負責與債券發行、項目融資、資本預算及投資者關係有關的方案計劃。Jones先生持有卡爾加里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工商管理(金融)文學士及碩士學位。

Michael Grant Wyllie教授 (別名：Mike Wyllie)，科學總監，七十一歲，英國籍，專門負責獲得產品安全審批程序、監管合規，並協助行政總裁在Plethora的Fortacin™商業開發。Wyllie教授為Plethora的共同創辦人。彼於醫藥行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包括惠氏及輝瑞。彼在藥物發現及開發過程的所有方面擁有深厚實踐經驗，曾參與新項目啟動、藥物發現及安全檢測、早期及晚期臨床發展、監管申報以及包括Cardura® (多沙唑嗪)、Enablex® (達非那新) 及Viagra® (西地那非) 等產品的成功商業化。Wyllie教授擔任世界衛生組織泌尿外科疾病國際諮詢委員會BPH委員會的臨床試驗設計及未來療法成員兼思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國際顧問小組委員會成員。彼為《英國泌尿學雜誌》(British Journal of Urology)性醫學版助理編輯。彼發表200多篇著作，是80多個專利的發明人。

黃銳奎，首席財務總監，四十八歲，中國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晉升為首席財務總監。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累積豐富審計及會計經驗。

雷美欣，公司秘書，四十八歲，中國籍，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雷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雷女士於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領域及企業管治常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辦公地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辦公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均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8樓。

16.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將溢利匯出香港或將本公司資金匯入香港之限制。
- (ii)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ii) 各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為公司)主要成員公司之名稱、地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如下：

名稱	地址	最終實益擁有人	董事
包銷商	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Mellon先生	Denham Eke先生
Indigo Securities Limited	P.O. Box 438, Palm Grove House,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Mellon先生	Denham Eke先生

17. 展示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43段，發行人須於上市文件內載列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14天)的詳情，於有關期間內該段項下規定的文件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因此，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endurancerp.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登載：

- (a)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Galloway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37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78頁；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中期報告；
- (g)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本附錄「11.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附錄「12.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5. 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k) 本通函。



Endurance RP Limited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壽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的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a) 就該等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建議以供股的方式向於釐定供股配額參考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有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必須或權宜不得向其提呈供股的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468,728,88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85港元，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且須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條件及條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就盡最大努力配售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供股股份可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特別是授權董事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則或法規後，可在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就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承購包銷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包銷協議及使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Galloway Limited就其根據供股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及Galloway Limited作為供股包銷商將承購的包銷股份而應付的認購價以(i)先抵銷（「**抵銷**」）本公司結欠Galloway Limited的本金總額約13,400,000美元（或約105,19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及(ii)以現金支付認購價的餘額（如有）的方式償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抵銷及使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謹此批准已獲或將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包銷商授出的豁免的申請條款，豁免Galloway Limited因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股份而就Galloway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原已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清洗豁免**」），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清洗豁免及使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8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務請閱讀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重要資料。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本通告包括在內)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之近期發展及鑒於最新《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股東務請參閱通函第i頁「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一節。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相關持股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通告所載有關建議的決議案的表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假若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ndurancerp.com)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重新安排之會議應最少提前七天作出通知。
8.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yne Sutcliffe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 僅供識別